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冀工信安函〔2021〕156号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2021年度河北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民爆行业安全管理水平，现将《2021年度河北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3月18日

# 2021 年度河北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水平，全面推动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保持安全生产平稳态势，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以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细则为依据、以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为着力点，不断延伸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持续强化生产过程控制和全员的安全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全面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活动，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生产经营各环节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模块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整体水平。

## 三、实施范围

全省民爆生产企业、销售企业。

1. 生产企业：以企业所属的每个生产场点为一个基本评审单位，评审范围包括该生产场点内所有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民爆物品生产线、辅助设备设施、试验场、销毁场、总仓库区和安全管理现状。

2. 销售企业：以企业所属的每个销售网点为一个基本评审单位，评审范围包括该销售网点内所有总仓库内各库房、设备设施和安全管理现状。

## 四、等级评定

### （一）考评分级

本年度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采用百分制，评定等级分为三个等级，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即：一级为评审得分 $\geq 90$ 分，二级为 $80 \leq$ 评审得分 $< 90$ 分，三级为 $70 \leq$ 评审得分 $< 80$ 分，评审得分 $< 70$ 分视为未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

### （二）考评定级

民爆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以其所属生产场点或销售网点的最低等级来确定。

## 五、考评方法

### （一）考核步骤

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工作采用三个步骤进行考

评：

1. 资料审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标准要求，逐一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其正确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2. 现场核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标准要求，逐一核查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条件和管理状况，确认其符合性和有效性。

3. 人员询问：按照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标准要求，由评审人员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核实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方面的的真实性、有效性等。对销售企业（销售网点）的询问人数应不少于从业人员的 20%，且最少不应少于 5 人；对生产企业（生产场点）的询问人员数应不少于从业人员的 10%，且最少不应少于 10 人（询问人员数包括资料审核、现场核查过程中评审人员询问和专门考核时的所有人员）。

## （二）考核计分规则

1. 按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考评时，考评项目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按评分方法扣分。每个考评项目评分不应高于本项标准分，也不应评为负分，标准分扣完为止。

2. 被考评单位没有的考评项目，由评审组确认后按“无项”或“合理缺项”处理。

3. 考评得分以百分制计，企业考评得分=实得分÷总分×100。有合理缺项（或“无项”）的，该项得分忽略不计，实际得分=实查

项目实际得分之和÷实查项目应得分之和×100。

## 六、评定方式

评定以生产、销售许可证为单位，具体考评至各分公司及相关生产经营场点。各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初评考核工作，并与“双控”机制、诚信体系建设考核相结合，认真开展辖区内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双控”机制、诚信等级评定工作。

省厅根据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进行考评。为进一步提升本质化安全生产水平，强化安全管理，把日常监督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相结合，省厅将日常督查中发现的隐患（以“河北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督查整改通知书”为准）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中，按照被检企业次数和发现隐患个数进行平均权重扣分（见细则说明），切实把日常监管与考评相结合，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常态化。

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在前几年开展标准化工作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细则标准更严、要求更高，将现场管理方面作为重点，在评分方法中调整了否决项，加大了扣分权重，推动企业强化现场管理，确保安全。

## 七、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企业自评（2021年3月20日至7月31日）

各民爆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要求，组织开展本企业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形成自评报告（格式详见附

件 6), 并同 2020 年度安全生产达标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整改反馈单、整改报告、整改前后对比照片等),于 8 月 20 日前上报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存档。

### 第二阶段：考评验收（2021 年 8 月 1 日—11 月 31 日）

各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的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自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月份对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梳理, 6 月 30 日前将总结报送至省厅, 8 月 31 日前完成所辖区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初评工作, 形成初评报告, 并同初评结果汇总上报省厅。9 月至 11 月期间, 省厅将根据各市初评情况, 组织专家考评组对各市民爆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进行考评, 对满足等级评定要求的, 考评组出具等级评定报告(一式四份, 生产企业见附件 4、销售企业见附件 5), 省、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被考评企业各留存一份。

### 第三阶段：改进完善（2021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全省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工作结束后, 考评结果将在网上进行公示。各民爆企业要认真对待考评中发现和提出的问题, 并积极进行整改。省厅将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对于考评达不到二级以上标准的企业, 将列为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重点督导检查企业。

## 八、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到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

标的重要意义，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作为一项长期的、重点的工作任务，认真制定工作方案，督促辖区民爆企业从严落实相关要求。各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督导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建立健全具体管理部门或专人负责的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扎实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向前迈进。各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达标督导检查，督导企业强化落实现场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不断创新和持续改进，努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 （二）严格考评，扎实推进

各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严标准、严程序、严要求、严考核”要求，不搞形式、不走过场、不讲情面，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初评、双控机制建设、诚信体系建设的考评，督导企业严格落实问题整改，积极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有效开展，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取得实效。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双控”机制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将作为年度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达不到二级的一律不予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销售许可证年检。

## （三）总结经验，持续改进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民爆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通过宣讲、解读、培训等多种形式及时广泛宣传达标工作进展和好的经验做法。有条件的可以组织辖区企业到标杆企业进行参观学习，通过学习、借鉴示范对标企业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弥补工作中

的不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同时，要督导企业认真落实考评组提出的整改意见，举一反三，查遗补漏，补齐安全生产达标空白和短板，研究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切实消除隐患，并适时进行“回头看”，防止隐患问题“死灰复燃”，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安全生产。

- 附件：1.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实施细则
2.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实施细则
3.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硝酸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实施细则
4.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定级报告
5.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定级报告
6. 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管理自评报告

附件 1

##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实施细则

被考评企业：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表 1 考评内容及标准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标准分		考评得分	
1	综合安全管理	安全目标与达标	按表 2	60		440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按表 3	60			
		安全生产投入与工伤保险	按表 4	60			
		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按表 5	120			
		安全教育培训	按表 6	110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按表 7	30			
	生产设备设施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按表 8	70		500	
		生产储运设备设施安全条件	按表 9	110			
		生产设备管理	按表 10	150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	按表 11	170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标准分		考评得分	
2	生产（库区）现场管理	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	按表 12	180	660	1990	
			生产经营作业行为控制	按表 13	170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按表 14	60			
			重大危险源监控	按表 15	60			
			隐患排查和治理	按表 16	190			
		作业管理	区域管理	按表 17	160	740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按表 18	330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按表 19	250			
		职业健康		按表 20	90			
3	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	应急救援		按表 21	130	170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按表 22	40			
4	安全专项整治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按表 23	250			
		合计			2850			

**表 2 安全目标与达标**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a) 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办法，形成文件下发至各部门和生产车间，并报上级公司； b) 各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分解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确保企业安全目标实现。	10	a) 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办法，形成文件下发至各部门，并报上级公司；无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办法扣 5 分，未以正式文件下发扣 5 分，分公司未上报总公司扣 5 分。 b) 各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分解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确保企业安全目标实现。未分解扣 5 分。		
2	目标考核	a) 生产场点对管理部门、生产车间每季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考核，并留有记录； b) 按企业规定的周期，生产车间定期对班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留有记录； c) 每年至少对安全目标、指标进行一次适宜性评审，对不适宜的安全目标、指标应更新。	10	a) 公司每缺少一次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安全目标完成情况考核扣 5 分，每缺一次考核记录扣 5 分； b) 车间未按期对班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或无考核记录每缺一次扣 5 分； c) 一年内未定期对安全目标、指标进行适宜性评审的扣 5 分，未对不适宜的安全目标、指标进行更新的扣 5 分。		
3	岗位达标	制定各岗位达标标准，内容至少包括：岗位安全目标、任职条件、职责与任务、应执行的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分布与风险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行为安全、装备护品、作业现场安全、岗位管理、事故报告等内容。	30	每缺少一个岗位达标的扣 10 分，有岗位达标标准但存在内容不全、针对性差等问题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每年至少对各岗位达标情况进行一次考核，未考核的扣 10 分，考核无记录的扣 5 分。		
4	企业达标	a) 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安全生产达标管理实施细则； b) 民爆企业及所属各生产场点应按“五统一”（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制度、统一培训、统一考核）要求开展安全生产达标工作。	10	a) 未制定安全生产达标管理实施细则扣 5 分，细则内容与本标准要求不符扣 5 分； b) 检查民爆企业下发的“五统一”文件，无文件或未下发到各生产场点的扣 5 分，生产场点未按照“五统一”要求开展安全生产达标管理工作的每缺一项扣 5 分。		
合计			60	实得分=60—扣分		

**表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	民爆企业应依法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下发正式文件，并在机构变动时及时进行调整。	10	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不得分，未以正式文件下发扣 5 分，机构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扣 5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p>a) 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形成文件，明确分工、职责。配备人员数量应能满足各专业安全管理的需要；</p> <p>b) 生产车间和库区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形成文件，明确分工、职责；</p> <p>c) 生班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明确分工、职责；</p> <p>d) 民爆企业应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30	<p>a) 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的不得分，未形成文件的扣 5 分，职责不清或工作职能脱节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配备数量不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扣 5 分；</p> <p>b) 抽查生产车间和库区专职安全员各一人，未配备扣 10 分，职责不清或与工作职能脱节扣 5 分；</p> <p>c) 抽查四个生产班组，每发现一个班组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的扣 5 分；职责不清或与工作职能脱节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p> <p>d) 未按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 30 分（注册安全工程师为本公司正式签订合同人员或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原件、聘用文件、缴费证明）。</p>		
3	人员资格	<p>a) 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培训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培训相关规定要求培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相关培训合格；</p> <p>b) 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从事民爆及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p> <p>c) 专职安全员应具有安全工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民爆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且从</p>	5	<p>a) 主要负责人未经培训合格扣 5 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发现一人未经培训合格扣 5 分；</p> <p>b) 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资格不符合要求各扣 5 分；</p> <p>c) 专职安全员及相关档案资料，资格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人扣 5 分；</p> <p>d) 兼职安全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扣 5 分。</p>		

		事民爆及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或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从事民爆及相关专业工作三年以上； d) 兼职安全员应从事民爆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4	机构和人员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依法履行职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恪尽职守。	5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并结合现场考评情况，检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每发现一项未执行的扣 5 分。	
5	人员档案	a) 建立安全管理人员档案，档案应包括工作经历、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和主要业绩等； b) 人员发生变化或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人员档案。	10	a) 未建立安全管理人员档案不得分。抽查两人档案，每发现一人档案内容不全扣 5 分； b) 人员或资格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人员档案扣 5 分。	
合计		60	实得分=60—扣分		

**表 4 安全生产投入与工伤保险**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建立生产安全投入管理制度。	10	无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2	安全费用提取	a) 安全费用应按 2012 年 2 月 14 日由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要求提取； b)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记录应能如实反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状况。	20	a) 抽查公司财务部门安全费用提取台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未提取的不得分，未按规定比例提取的扣 10 分； b) 公司财务部门未建立台账的不得分，台账不完整的扣 10 分。		
3	安全费用使用	a) 制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 b) 安全费用的使用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专款专用。	10	抽查安全费用使用情况： a) 无年度使用计划不得分； b) 抽查公司财务部门安全费用使用情况，不符合规定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专款专用不得分。		
4	工伤保险管理	a) 建立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参加工伤保险，为员工缴纳足额的工伤保险费； b) 应保障伤亡员工获取相应的工伤保险与赔付。	10	a) 无工伤保险管理制度的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抽查单位人员的缴费证明材料，有一人未缴纳或未足额缴费的不得分； b) 未保障赔偿或赔偿不到位的不得分。		
5	安全责任险管理	按《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推行安全责任险。	10	未缴纳安全责任险，或未提供有效缴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合计			60	实得分=60—扣分		

**表 5 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获取与评价	a) 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人员职责； b) 安全管理部门、技术管理部门应该按企业规定定期识别和获取分管范围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修订情况，并将清单交安全管理部门汇总； c) 安全管理部门应按企业规定定期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与行业安全监管文件，分类建立适用的清单并发布； d) 各管理部门能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与安全监管文件传达给从业人员，并对从业人员和相关方进行培训； e) 每两年或按需要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安全监管文件的符合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更新。	20	a) 未制定管理制度，未明确部门、人员职责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5分； b) 未按规定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5分，未将相关清单交安全管理部门汇总扣5分； c)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行业安全监管文件扣5分，无清单扣5分； d) 抽查一个部门，无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安全监管文件清单扣5分，无培训记录扣5分； e) 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符合性评价或无记录的扣5分，未及时更新扣5分。		
2	安全责任制管理	依法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制应能覆盖所有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和人员，明确各管理部门、各岗位的安全责任并以正式文件下发。	10	未按企业机构设置制定安全责任制，每缺一项扣5分；抽查四个岗位，每发现一个岗位无责任制扣5分，安全责任不明确各扣5分，未以正式文件下发的扣5分。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a) 所有从业人员均应逐一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b) 公司与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库区），生产车间与各班组签订安全责任书，安全责任书内容应与管理部门、生产车间、班组的工作职责、安全特点相一致。	10	a) 每发现一人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扣5分； b) 抽查四个管理部门（含生产车间），每发现一个管理部门（含生产车间）未签订安全责任书不得分，每发现一个班组未签订安全责任书不得分，内容与职责、安全特点不符每发现一处扣5分。		

4	安全管理制度	<p>a)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制度应涵盖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工艺技术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保卫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绩效考核、危险岗位作业人员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制度等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实施；</p> <p>b) 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配套制定相应的记录表格，并与制度同时正式发布实施；</p> <p>c)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发放至相关部门，应对新发布的安全管理制度宣贯。</p>	40	<p>a)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正式发布的不得分，未装订成册（胶装或活页装订）扣 20 分，每少一项制度扣 5 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b) 未同时发布相应的记录表格或表格与制度不配套，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c) 未发放到相关部门的每缺少一个部门扣 5 分；抽查最近发布的制度，每发现一个制度无宣贯记录扣 5 分。</p>		
5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p>a) 应根据产品特性、工艺要求、生产流程制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其内容和格式应符合 GB28263-2012 中附录 A 和 WJ/T 9091 的要求；</p> <p>b)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贯彻落实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行业安全监管规定，适应技术进步和管理的变化；</p> <p>c)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经审核审批发布实施，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宣贯到从业人员，并有记录；</p> <p>d) 各班组应有相应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有效版本，操作岗位醒目位置处张贴岗位操作要点，工（库）房入口区域应张贴与工序相适应的安全管</p>	20	<p>a) 未编制、发布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得分，内容和格式不符合要求扣 5 分；</p> <p>b) 抽查一条生产线或储运设施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其内容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安全监管规定的、不适应企业技术进步和管理变化的、未进行定期更新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p> <p>c)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未宣贯扣 10 分；无宣贯记录每发现一项扣 5 分；从业人员对安全操作规程掌握不到位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p> <p>d) 抽查一个班组，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有效版本扣 5 分；工（库）房入口区域或醒目位置未张贴岗位操作</p>		

		理要点和应急避险路线图。		要点每发现一处扣 5 分，工（库）房入口区域无安全管理要点每发现一处扣 5 分，工（库）入口区域无应急避险路线图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6	制度评估与修订	每年至少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和适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和发布。当隶属关系、生产经营范围、规模和标准、安全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修订审批发布，确保其有效和适用	10	未进行年度检查评估或未进行修订和发布不得分；当发生相关变化时未及时修订审批发布或修订后仍与实际和规范要求不符的扣 5 分。		
7	文件和档案管理	a) 制定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流程、形式、权限、各类安全生产档案及保存要求等，包括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编制、发布、发放、执行效果、检查评审和修订等； b) 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等安全档案，每年对安全生产活动记录、文件、资料收集并归档管理。	10	a) 无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安全档案不规范或资料收集归档不全扣 5 分，基础资料（记录）填写不规范或不符合归档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合计		120	实得分=120—扣分			

**表 6 教育培训**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建立健全与生产作业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制度;</li> <li>b) 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年度教育培训计划, 明确目标和要求, 明确教育培训主管部门;</li> <li>c) 保证安全培训所需的资金和师资力量, 按照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每次培训要有教材(纸质或电子版)、签到、试卷、分数统计及相关照片或视频资料等记录;</li> <li>d) 根据生产作业特点、岗位要求及员工素质等, 积极改进培训方式方法, 突出岗位技能操作培训, 充实相关培训内容, 提高培训实效, 强化员工的危险源辨识、故障排除、应急处置等技能;</li> <li>e) 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li> </ul>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无教育培训制度不得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5分;</li> <li>b) 无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扣10分、内容不全扣5分, 未明确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扣5分, 目标、要求不明确扣5分;</li> <li>c)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教育不得分, 培训资金不到位扣5分, 教育培训记录内容不全扣5分;</li> <li>d) 未根据生产作业特点、岗位要求及员工素质等编制培训计划内容扣5分, 教育培训内容不全、无记录扣5分;</li> <li>e) 人员未接受培训或未经考核或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扣5分; 关键岗位或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5分。</li> </ul>		
2	从业人员上岗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新员工入厂应进行工厂、车间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核持证上岗;</li> <li>b) 对复工和转岗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经本单位考核合格持证上岗;</li> <li>c)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按规定参加定期培训;</li> <li>d) 每年对全体员工进行年度安全培训。</li> </ul>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未经三级培训教育和考核、无上岗证的每发现一人扣5分;</li> <li>b) 抽查近半年内复工和转岗人员档案记录, 每发现一人无培训记录和无所在岗位上岗证的扣5分;</li> <li>c) 抽查生产场点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记录, 每发现一人不符合要求扣5分;</li> <li>d) 抽查岗位操作工人档案记录, 有一人不符合要求扣5分。对年度内安全培训内容或民爆行业应知应会不清楚、掌握不熟练的每发现一人次扣5分。</li> </ul>		
3	岗位技能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制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五新”项目)专项培训制度, 采用“五新”项目时, 上岗操作前应及时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和实际操作技能培训, 并有培训记录;</li> </ul>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中无“五新”项目专项培训内容扣5分; 抽查近一年内四人的“五新”项目专项培训情况, 每发现一人未进行专项培训扣5分, 无培训记录或无考试卷每发现一人扣5分, 考试内容不切合岗位</li> </ul>		

		b) 制定专题培训制度，并按企业规定定期对监控室操作人员、专用生产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工艺流程、工艺技术特点、自动化控制和设备结构及运行技术参数等相关知识和技能专题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c) 生产企业（含库区）视频监视操作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熟练操作视频监控系统，能按现场处置要求有效处置异常情况。		实际或缺少针对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现场操作技能达不到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每发现一人扣 5 分； b) 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中无专题培训内容的扣 5 分，抽查和询问生产场点的三名监控室操作人员和专用生产设备维修人员专题培训情况，每发现一人未进行专项培训扣 5 分，无培训记录或无试卷每发现一人扣 5 分，考试内容不切合岗位实际或缺乏针对性每发现一人扣 5 分，每发现一人现场操作技能达不到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扣 5 分； c) 抽查监控回放记录和询问一名视频监控操作人员，不会操作或不能处置异常情况的不得分；操作不熟练扣 5 分。	
4	相关方教育培训	a) 相关方作业人员进入厂区（库区）作业现场前应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 b) 对外来检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和告知。	20	抽查相关方作业人员两人和现场： a) 未进行培训、无记录和记录不规范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b) 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危害告知或不清楚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5	安全培训档案管理	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建立安全培训档案。	10	未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企业“一期一档”和个人“一人一档”的，每缺一项扣 5 分。“一期一档”和个人“一人一档”的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6	安全文化建设	a) 开展安全活动，通过安全演讲、安全知识竞赛等形式进行安全知识和事故案例教育； b) 按企业规定定期或不定期以宣传栏、黑板报、安全知识宣讲等方式进行安全宣教，并及时更新宣教内容；	10	a) 年度没有开展安全活动的扣 5 分，现场安全环境和文化氛围达不到要求扣 5 分。; b) 未及时更新宣传栏、黑板报等宣教内容的扣 5 分。	
合计			110	实得分=110—扣分	

**表 7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绩效评定	<p>a) 建立安全生产达标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现场安全管理状况与安全生产达标的符合情况、安全管理措施计划的落实情况的测量评估部门及职责、方法、周期、报告和处置等要求，绩效测量评估指标应可监测和量化；</p> <p>b) 每年应至少对安全生产达标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测量与评定，并形成正式的测量与评定报告。发生死亡事故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评定；</p> <p>c) 评定结果应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p> <p>d) 将安全生产达标实施情况的测定与评定结果，纳入部门、所属单位、员工年度安全绩效考核；每年召开安全生产达标工作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罚和责任制考核。有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文件。</p>	10	<p>a) 无制度的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b) 评定周期少于每年一次的，无测量与评定报告或未形成正式文件的不得分，发生死亡事故后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重新进行安全达标系统评定的扣 5 分；</p> <p>c) 评定结果未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的扣 5 分；</p> <p>d) 未将测量与评定结果纳入年度安全绩效考评不得分；未进行表彰、奖惩和总结的扣 5 分。</p>		
2	持续改进	<p>a) 根据安全生产达标的评定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找出存在的问题及隐患，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制度、操作规程等内容进行修改完善；</p> <p>b) 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达标的工作计划和措施，应用 PDCA 等管理方法，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绩效。</p>	20	<p>a) 未建立问题及隐患清单扣 5 分，测量与评定结果与实际不符或缺项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b) 未制定持续改进安全达标工作计划和措施扣 5 分，未采用 PDCA 法等管理方法扣 5 分，实施 PDCA 的工作计划与安全生产达标的测量与评定结果内容不一致扣 5 分。</p>		
合计			30	实得分=30-扣分		

**表 8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建设项目管理	a) 建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b) 新、改、扩建民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审批、工程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评价、试生产、各单项验收和项目验收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和 GB50089、GB28263-2012 等相关规定; c) 安全设备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d) 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e) 制定施工和生产作业不能同时进行的管理制度及措施，工(库)房生产作业时，其安全距离范围内严禁施工。	30	抽查管理制度和新、改、扩建设项目建设现场：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b) 新、改、扩建设项目建设审批、工程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项目验收不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取消考评；</b> c) 未按“三同时”要求落实投入生产和使用不得分； d) 建设项目各阶段性未规范化管理扣 5 分； e) 未制定施工和生产不能同时进行的管理制度及措施不得分，现场有在安全距离范围内同时生产作业和施工的情况不得分。		
2	建设项目符合性	a) 按照行业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智能化、信息化、本质安全等相关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应通过科技成果鉴定，且不应采用国家明令淘汰及限制的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 b) 采用的专用生产设备应符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管理的规定。	20	抽查近期的新、改、扩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b>a) 生产线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未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或有淘汰及限制的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的取消考评；</b> <b>b) 专用生产设备不符合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管理要求的不得分，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全扣 10 分。</b>		
3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建立建设项目技术档案，包括设计资料、竣工资料和行业规定的其他材料。	20	未建立建设项目技术档案（包括项目批文、设计资料、设计审查、竣工资料、验收报告等）不得分，不齐全的有一项扣 5 分。		
合计			70	实得分=70—扣分		

**表9 生产、储运设备设施安全条件**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生产储存设备设施安全条件	<p>a) 在用生产、储存设施的内外部距离、总平面布置、防护屏障、工艺与布置、贮存与运输、建筑与结构、消防给水、采暖、通风、空调、电气、自动控制等安全条件应分别符合 GB 50089、GB 28263-2012、GB 50016、GB 50057、GB28261、WJ9064、WJ9067、GB50154 等相关标准和行业相关安全监管规定的要求。企业应有有效期内的现状安全评价报告（技改项目应有验收安全评价报告）。</p> <p>b) 危险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试验场、销毁场应保持环境整洁，标识清晰规范，道路平整硬化，安全通道合理畅通，无废弃建（构）筑物，厂（库）区绿化美化布置合理；</p> <p>c) 制定并执行生产设备设施变更管理制度，履行变更程序；</p> <p>d) 有规范的且与实际相符的四邻图、总平面布置图（竣工图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现状咨询图或有资质测绘单位测绘图）、消防、防雷、建（构）筑物等图纸资料齐全。</p>	50	<p>现场检查生产储存设施的安全条件：在用的生产、储存设施、设备的安全条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强制性条文的取消考评；其他不符合条件的发现一项扣 10 分，无有效期内的现状安全评价报告（技改项目无验收安全评价报告）的取消考评。</p> <p>b) 危险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试验场、销毁场应保持环境整洁，标识清晰规范，道路平整硬化，安全通道合理畅通，无废弃建（构）物；厂（库）区绿化美化布置合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p> <p>c) 未建立生产设备设施变更管理制度扣 10 分，未履行变更程序每项扣 5 分；</p> <p>d) 图纸资料等不齐全不得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p>		
2	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	<p>a) 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安全条件应符合 GB50089、GB50016、WJ9072、JB/T10173、JB/T8432.1、JB/T 8432.2、JB/T 8432.3 等相关标准和行业相关安全监管规定的要求；</p> <p>b) 现场混装炸药车应安装通过民爆行业技术鉴定的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应有效合格。</p>	20	<p>检查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和所有现场混装药车：</p> <p>a) 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安全条件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分；混装车上未配备专项应急预案的扣 10 分；</p> <p>b) 每发现一台动态监控信息系统不合格的扣 10 分。</p>		

3	民爆物品运输专用车辆	民爆物品运输车应符合 WJ9073 等标准的规定。	20	检查所有危险物品运输车，每发现一台车资质证照不全、资质证照过期不得分，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扣 3 分；驾驶员、押运员资质证照不全、资质证照过期不得分。		
4	试验场与销毁场	试验场与销毁场应符合 GB50089、GB28263 等标准的规定。	10	试验场与销毁场不符合标准要求不得分。		
5	生产储运设备设施档案管理	建立生产储运设备设施档案。	10	未建立生产储运设施档案不得分，档案不完善、不规范扣 5 分。		
合计			110	实得分=110-扣分		

**表 10 生产设备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生产设备管理 基本要求	<p>a) 制定设备管理制度，包括采购、验收、使用、维护、报废、拆除、工装、日常检维修、定期检修和强制报废等；特种设备管理规定的制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p>b) 生产设备结构等应符合 GB50089、GB28263-2012 等相关标准，生产技术设备结构与性能与技术鉴定时一致；不应擅自更改生产线生产设备结构、功能及技术参数；</p> <p>c) 建立设备台账（档案）。</p>	20	<p>检查设备管理制度、设备台账并抽查三台 0、I、II 类专用生产设备：</p> <p>a) 未制定设备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b) 设备结构不符合要求和不按规定程序改变设备结构、功能、参数等每发现一处不得分；</p> <p>c) 未建立设备台账（档案）扣 5 分，设备台账所包括的设备不全有一台扣 5 分。</p>		
2	专用生产设备 管理	<p>a) 建立专用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包括强制性定期检修、定期更换、定期报废、关键设备定期拆检等；</p> <p>b) 0、I、II、III类专用生产设备应专人负责定期拆检和检修，设备检修应符合 GB28263-2012 的要求，检修记录齐全；</p> <p>c) 在用专用生产设备应符合民爆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管理规定，使用管理应符合 WJ9063 等相关要求；</p> <p>d) 0、I、II类专用生产设备在使用后一个月内应向省级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40	<p>检查制度和专用生产设备台账。抽查三台专用生产设备并现场核对：</p> <p>a) 无专用生产设备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b) 未实施定期拆检和专人检修每发现一台扣 5 分，检修记录不齐全每发现一台扣 5 分；</p> <p>c) 每发现一台 0、I、II类专用生产设备不符合目录管理规定的取消考评；</p> <p>d) 0、I、II类专用生产设备未按时向省级民爆主管部门备案扣 10 分。</p>		
3	设备运行管理	<p>a) 生产设备在检修周期内应无故障运行，各生产设备应每周组织一次检查维修。生产线每半年组织一次全系统检查维修，应有相关检查维修记录；</p> <p>b) 建立交接班管理制度。</p>	30	<p>检查设备周期检修档案和现场：</p> <p>a) 未按规定生产设备应每周组织一次检查维修。生产线每半年组织一次全系统检查维修，每缺少一次扣 10 分，现场设备发生故障扣 10 分，无检修记录扣 3 分，检修记录不规范、不齐全有一项扣 5 分；</p> <p>b) 无交接班管理制度扣 10 分，无交接记录的扣 5 分。</p>		

				分。		
4	安全连锁定期试验管理	a) 按照相关标准和行业监管规定制定生产线安全连锁定期试验管理制度，内容包括管理规定、职责、安全连锁具体标准、试验方法、试验周期和试验记录表格等； b) 连续化、自动化生产作业的工艺技术参数应具有自动安全连锁功能，计算机操作、工艺参数设置、报警停机参数设置及修改等应设置权限密码，显示各工艺技术参数的仪器仪表、传感器应可靠准确； c) 生产线超温、超压、断流和其他安全连锁等装置应每月进行全系统实测和有效性验证，现场无失灵现象，试验记录规范齐全。	40	抽查两台关键工序的设备并与现场核对： a) 未制定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生产线连锁联控装置（超温，超压，断流，径向位移，轴向位移，超电流，防殉爆措施）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c) 未按规定定期验证的扣 10 分，验证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5 分；与制度规定的试验内容不相符每发现一项扣 5 分，现场有连锁装置失灵现象不得分。记录不规范有一项扣 5 分；		
5	设备拆除与处置管理	生产设备拆除与处置应按 WJ9068 组织实施和管理。	20	检查生产设备拆除与处置档案，未按规程实施废旧设备拆除、报废管理的扣 10 分；实施程序不规范的扣 5 分。		
合计			150	实得分=150-扣分		

**表 11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消防设施管理	<p>a) 建立消防管理制度；</p> <p>b) 消防通道畅通、消防水源水量充足、消防泵房及管网运行正常、室内外消火栓配备齐全、标识标志清晰、消防雨淋可靠有效，消防人员素质与技能应符合要求；</p> <p>c) 工（库）房应根据火险特点按 GB50140 配备适合火灾危险性分类场所的灭火器，现场灭火器材应在检验有效期内；</p> <p>d) 设有消防雨淋系统的 1.1 级工房应在土堤外增设手动控制装置；</p> <p>e) 消防雨淋设施应每半年进行一次有效性验证，消防设施应进行定期检测、检修、保养，有记录。</p>	40	<p>a) 未建立消防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b) 消防设施失灵失效或不能满足应急条件等每发现一处不得分；标识标志不完好、不清楚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抽查或询问不少于三名相关人员认为消防设施使用或基本消防知识，技能或素质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项扣 5 分；</p> <p>c) 灭火器材配备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d) 设有消防雨淋系统的 1.1 级工房未在土堤外增设手动控制装置每发现一处不得分；</p> <p>e) 消防设施未进行定期检测、检修、保养或压力不足有一项扣 10 分；无记录或记录不全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2	废水处理设施管理	<p>a) 建立各类废水处理管理制度；</p> <p>b) 废水处理设施应完好有效，有定期检查、检修记录。</p>	10	<p>检查制度和现场：</p> <p>a) 无废水处理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b) 废水处理设施不完好 5 分，无定期检查、检修记录扣 5 分，记录不全扣 5 分。</p>		
3	通风设施管理	<p>a) 制定通风设施管理制度；</p> <p>b) 按设计和相关规范设置通风设施，通风设施完好有效，有定期检查、检修记录。</p>	10	<p>检查制度和抽查至少两处现场通风设施：</p> <p>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b) 通风设施配备不全或未按要求配置每缺少一处扣 5 分，设施不完好每发现一项 5 分，无定期检查、检修记录不得分，记录不全扣 5 分。</p>		

4	供电设施管理	<p>a) 建立供电设施（含电气设备）管理制度；  b) 供电设施运行、维护和检修管理应符合 GB28263-2012 等相关要求；  c) 有定期检查、检修记录。</p>	20	<p>检查制度和抽查至少两处供电设施：</p> <p>a) 无供电设施（含电气设备）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b) 供电设施运行、维护和检修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供电设施运行不正常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无定期检查、检修记录扣 5 分，记录不全扣 5 分。</p>	
5	防雷与防静电设施管理	<p>a) 建立防雷、防静电管理制度；  b) 防雷、防静电设施运行管理应符合 GB28263-2012 等相关要求；  c) 有定期检测、检修记录。</p>	30	<p>检查制度和抽查至少三处防雷、防静电设施：</p> <p>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防雷、防静电设施运行、维护和检修管理不符合标准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设施运行不正常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c) 无有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出具的定期防雷检测报告和企业内部的设备接地检测记录（均为半年期）不得分，无检测记录不得分，检测或检修记录不全每发现一处扣 5 分，防静电设施现场失效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6	供气设施管理	<p>a) 建立供气设施管理制度；  b) 供气设施管理应符合 GB10892、TSGR7001、TSGR5002 等相关要求；  c) 有定期检查、检修记录。</p>	20	<p>检查制度和抽查至少一处供气设施：</p> <p>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供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检修管理不符合标准要求扣 5 分，供气设施运行不正常扣 5 分；  c) 无定期检查、检修记录扣 5 分，无压力容器定期检测记录不得分，记录不全扣 5 分。</p>	

7	供汽设施管理	a) 建立供汽设施管理制度; b) 供汽设施管理应符合 TSGG0001、TSGG7002、TSGR7001、TSGR5002 等相关要求; c) 有定期检测、检修记录。	10	检查制度和抽查至少两处供汽设施: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供汽设施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设施运行不正常或有跑冒滴漏现象每发现一处 5 分; c) 锅炉、压力容器或管道无有资质的机构定期检测报告不得分, 无检修记录、记录不全扣 5 分。		
8	液压系统管理	a) 建立液压系统管理制度; b) 液压系统管理应符合 GB/T3766 等相关要求; c) 有定期检测、检修记录。	10	检查制度和抽查至少一处液压系统: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液压系统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扣 5 分, 设施运行不正常扣 5 分; c) 液压系统无定期检测记录不得分, 无检修记录、记录不全扣 5 分。		
9	安全防护设施管理	a) 建立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 b) 安全防护设施及其管理应符合民爆行业相关管理的要求, 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 因检修拆除的, 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检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等相关要求。	20	检查制度和现场抽查: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每发现一处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扣 10 分。		
合计			170	实得分=170-扣分		

**表 12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p>a) 建立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职责和任务，确定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及工作程序；</p> <p>b) 采用适合不同危险源的风险评价方法，对各类潜在危险因素进行辨识，从人、物、环境和管理等方面分析，对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和严重性进行评估，提出针对性的对策措施；</p> <p>c) 制定风险管理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工作，相关辨识、评估和对策措施应落实到相关部门和生产岗位；</p> <p>d)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建立风险评估档案，包括企业主要风险因素、安全生产事故、员工工作状态、周边及社会影响因素、生产过程危险有害因素等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有效措施消减风险；</p>	40	<p>a) 无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b) 未采用适用的风险评估方法进行辨识、评估和制定相应回避措施不得分，辨识、评估内容不全或不正确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p> <p>c) 未按培训计划进行培训扣 5 分，措施未落实扣 10 分；随机抽查岗位作业人员，对本岗位危险源辨识及防范措施不清楚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对岗位风险辨识或防控措施掌握不熟练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p> <p>d) 无年度风险评估档案不得分，内容（企业主要风险因素、安全生产事故、员工工作状态、周边及社会影响因素、生产过程危险有害因素等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5 分；</p>		
2	安全生产风险因素辨识管控	<p>a) 建立包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的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p> <p>b) 企业应当每年对安全风险因素进行一次辨识，辨识内容包含：1) 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2) 普通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能源隔离、机械防护等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及其检验检测情况；3) 建筑物、构筑物、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生产经营环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相邻的环境、场所和气象条件；4) 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安全防护和安全作业行为；5)</p>	130	<p>a) 未建立包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因素、风险等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的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扣 20 分，内容不全或风险等级划分不正确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p> <p>b) 年度未对全公司风险因素辨识的扣 10 分，辨识内容不全、不正确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p> <p>c) 未按危险因素、风险等级，逐一制定风险管理措施，明确管控重点、管控部门和管控人员每缺一项扣 10 分；风险因素与管控措施未对应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建立安全风险统计台账的扣 20 分；对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风险，未制定专门管控方案的扣 20 分；</p>		

		<p>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p> <p>6) 其他可能产生风险的因素；</p> <p>c) 将辨识出的风险确定为重大、较大、一般和低四个等级，分别以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注。应当按照风险等级，逐一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明确管控重点、管控部门和管控人员。其中，对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风险，应当制定专门管控方案；</p> <p>d) 应当将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在风险部位、岗位或者生产区、库区入口处进行公示。</p>		<p>分：</p> <p>d) 生产区、库区入口处未设置安全风险公示(公告)牌，每发现一处扣 20 分；公示内容包括主要风险因素、风险等级、事故类型、管控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等，公示内容不全、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每个工（库）房入口未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告知内容包括风险因素、风险等级、事故后果、管控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等，告知内容不全、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在每个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场所区域附近的醒目位置设置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每处扣 10 分，告知内容不全、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生产区、库区入口处未设置安全风险分布图的每处扣 20 分。</p>		
3	风险管理措施 变更管理	加强对危险源动态管理，要针对技术进步、工艺调整、设备更新、岗位变更等因素带来的风险，及时对危险源进行评估判别并相应调整管控措施。	10	未进行动态管理、动态管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合计	180	实得分=180-扣分		

**表 13 生产经营作业行为控制**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民爆物品采购控制	a) 民爆物品采购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民爆行业的要求，有规范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内容应与所采购的产品相一致，采购合法、合格的产品并有产品合格证等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材料并留存； b) 产品运达入库时，应认真验收，并自行抽检或委托机构抽检产品质量。	10	抽查近期两份民爆物品采购合同： a) 采购无合同、合同不合法、采购内容与实际不相符不得分，无合格证每有一处扣 5 分； b) 入库产品无验收、无记录或不规范每有一次扣 5 分。		
2	民爆物品销售控制	a) 民爆物品销售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民爆行业的规定，有销售合同； b) 严禁销售超出其经营范围的产品、合格产品、过期产品及残损产品； c) 按行业管理规定建立符合要求的产品流向登记制度，并如实登记产品流向。	10	抽查近期两份民爆物品销售合同： a) 无销售合同、违规销售产品、合同内容与所采购的产品不一致不得分，销售合同不规范每有一项扣 5 分； b) 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或销售许可证和销售合同等，销售超出其经营范围的产品、不合格产品、过期产品及残损产品不得分； c) 无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流向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民爆物品配送控制	a) 配送过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有运输许可证，驾驶员、押运员应有合法资格，禁止混载其他货物和人员，禁止超载、超限、超负荷运行，禁止超速、违规行驶或驶入禁行区域； b) 具备与配送范围和配送民爆物品相匹配的车辆配送能力； c) 规范配送行为，配送单应明确配送产品的品名、数量，配送各环节收发人员要签字确认存档； d) 驾驶员、押运员在途运输过程中应对民爆物品安全状况及车辆运行情况定时进行检查，并如实记录。	10	抽查近期两次民爆物品配送情况： a) 无运输许可证、人员无资格、混载其他货物及人员不得分； b) 配送能力不匹配不得分； c) 配送产品的品名、数量与实际不符合不得分，无原始记录或记录不规范不得分； d) 无配送安全检查记录、无签字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4	工艺技术设备操作行为控制	a)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应知应会培训教育,使岗位从业人员能够理解、掌握, 提高防范安全风险能力。 b) 操作人员应规范操作。	40	a) 抽查两人,每有一人对防范安全风险能力不了解扣 5 分; b) 发现有违章操作的扣 10 分。		
5	设备设施检修作业行为控制措施	a) 对各类容器、储罐、管道、泵等设备检修、清理前应通知相关运行岗位人员, 并对所有可能来料的管道或设备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并进行销爆处置; b) 进入危险设备设施内等受限空间作业时, 进入前应先取消除各种危险有害因素的措施, 并内外相互监护; c) 检修作业前应进行安全交底, 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安全确认制、挂牌制、监护制等; d) 操作人员应规范操作。	40	a) 对各类容器管道等设备检修前未通知相关岗位人员、未采取相应隔离及销爆措施并无专人监护扣 10 分, 无记录扣 5 分; b) 无进入危险设备设施内等受限空间作业管控措施扣 10 分, 无监护记录扣 5 分; c) 检查检修作业安全交底记录和工作票制、安全确认制、挂牌制、监护制等执行情况, 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无记录扣 5 分; d) 有违章操作行为的, 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6	危险物品储存、装卸和运输作业行为控制	a) 严格执行危险物品储存堆放、同库储存、库房安全管理规定; b) 严格执行危险搬运、装卸、运输、押运和监护等管理制度; c) 视频监控系统范围符合 GB50089 和 WJ9065 规定; 视频监控系统范围符合规定并能及时报警; d) 安全员、保管员、巡守人员(保安员)、押运员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等相关作业人员应有相应上岗资格证。	40	a) 现场民爆物品的储存堆放等库房安全管理不符合规定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 违反同库储存、运输规定的不得分; b) 现场存在违反搬运、装卸、运输、押运和监护等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c) 按照 GB50089 和 WJ9065 规定验证监控覆盖范围和报警系统, 不符合要求的各扣 10 分; d) 相关作业人员无资格证每有一人扣 10 分。		
7	停送电作业行为控制	a) 在全部停电或部分停电的电气设备上作业, 应遵守“拉闸断电并采取开关箱加锁等措施, 验电、放电, 各相短路接地”、悬挂“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的标示牌和装设“遮拦”等规定; b) 停送电作业相关人员应有相应资格证。	20	a) 无相关标示牌等、现场存在违反停送电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b) 相关作业人员无相应资格证每有一人扣 10 分。		
合计		170	实得分=170-扣分			

**表 14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危险源名称、危险等级、有害因素和危害程度等，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应与作业现场实际危险源相符。	20	未制定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2	现场标识标志管理	a) 按照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实际，在危险源附件设置危险源标识牌； b) 作业现场有定员定量安全警示标识：在危险工房外墙的显著位置设置符合 GB28263-2012 要求的定员定量警示标牌，各工序应有安全定员定量牌； c) 对存在燃烧爆炸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及应急措施告知等，包括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通道、运输通道以及关键工序； d) 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e) 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管线上按 GB2894 和 GB2893 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f) 对工艺管路、蒸汽管路、消防管路等阀门、开关在不引起混淆的位置上设置标牌，标明其用途和开关方向、常开或常闭； g) 电气控制柜应标明其所控制的电气设备； h) 对易发生高处坠落、高温、触电、静电危害、机械伤害、车辆伤害、有毒有害等场所设置相应安全警示标识。	40	a) 现场未实施危险源标识管理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无工房、工序定员定量牌每发现一处扣 5 分，与制度和规定不相符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未在有燃烧爆炸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关键工序等设置明显的危险提示、警示及应急措施告知等警示标志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d) 未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或围栏和警示标志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e) 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管线上未设置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f) 未对工艺管路等阀门、开关设置标牌或标牌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g) 未对电气控制柜标明其所控制的电气设备或标注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h) 未对易发生高处坠落、有毒有害等场所设置相应安全警示标识或设置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合计			60	实得分=60-扣分		

**表 15 重大危险源监控**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辨识与评估	a) 按照 GB18218 和民爆行业有关标准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 b)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和民爆行业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分级。	20	a) 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的不得分; b) 未按相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分级不得分。		
2	登记建档与备案	a) 对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汇总、建档; b) 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图; c)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0	抽查重大危险源相关材料和现场: a) 无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资料不得分, 档案资料不规范扣 5 分; b) 生产区、库区入口处无重大危险源分布图的不得分, 图表不规范或标注不正确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重大危险源未在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扣 5 分。		
3	监控与管理	a) 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针对重大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及技术措施, 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消除、控制安全风险, 并及时更新; b) 按照有关规定现场设置监控报警系统和警示标识。	20	检查管理制度和抽查两个岗位: a)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不得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从业人员不清楚应急措施每发现一人次扣 10 分, 未及时更新扣 5 分; b) 现场未设置监控报警系统和重大危险源警示标识的 10, 标识设置不正确的扣 5 分。		
合计			60	实得分=60-扣分		

**表 16 隐患排查和治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要求，建立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20	无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2	隐患排查范围	<p>a) 隐患排查前制定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1] 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2) 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标准要求；3) 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4) 其他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因素；5) 省市安全检查提出的安全问题和隐患的整改情况]、排查方案应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相关安全监管规定及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等制定；</p> <p>b) 隐患排查的内容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活动和管理；</p> <p>c) 与承包、承租相关方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p>	20	<p>a) 根据季节特点每季度至少制定公司级季度排查方案，排查方案缺少一次扣 10 分，隐患排查的范围不全面扣 5 分；</p> <p>b) 方案内容（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活动和管理）每缺一项扣 5 分，未按方案排查扣 5 分；</p> <p>c) 与承包、承租相关方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明确双方管理职责的每缺少一项扣 10 分。</p>		
3	隐患排查	<p>a) 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测、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定期隐患排查；</p> <p>b) 安全管理部门每旬至少组织一次，车间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定期隐患排查，班组长每天进行班前、班中、班后的安全检查，员工对本岗位进行班前、班中、班后的安全自查；</p> <p>c) 生产（含库区）现场无隐患。</p> <p>d) 严格落实安全评价机构提出的整改问题。</p> <p>e) 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报告，要认真进行核对，与企业实际情况保持一致。</p> <p>f) 公司级、安全管理等部门、车间级、班组级隐患排查要实事求是</p>	100	<p>a) 公司级排查按本公司制度要求的排查次数，排查要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进行，隐患排查每少一次扣 20 分；</p> <p>b) 安全管理部门、车间每少一次扣 10 分，抽查三个班组安全自查情况，班组长每天未进行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的，每缺一次扣 5 分；</p> <p>c) 生产（含库区）现场事故隐患，现场每发现一项事故隐患扣 10 分；</p> <p>d) 未落实安全评价机构提出的整改问题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p> <p>e) 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报告，与企业实际情</p>		

		求是，根据现场发现的隐患和安全问题，做好记录。		况不符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 f) 公司级、安全管理部、车间级、班组级隐患排查流于形式的，排查未发现任何安全问题和隐患的，扣 20 分。		
4	隐患治理	a) 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登记，制定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内容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等； b) 隐患治理措施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 c) 重大安全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d) 建立重大安全隐患项目档案，档案内容包括隐患治理方案、包括资金预算情况、治理时间表和责任人、整改验收和备案文件等； e) 隐患治理完成后，应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完成后，首先由重大安全隐患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预验收，再将治理结果向原提出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的监督部门报告并经验收。一般隐患治理完成后，由隐患责任单位负责人组织预验收，并报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组织验收、核销。	40	抽查公司级隐患治理情况： a) 对公司级每月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问题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治理方案计划内容未覆盖全部隐患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排查出安全隐患无整改通知书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b) 隐患未消除不得分，隐患治理措施针对性不强、隐患治理不到位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c)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前未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不得分； d) 对确定的重大隐患项目未建立档案不得分，档案内容不全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 e) 公司级隐患治理工作未形成闭环管理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签字不规范发现一次扣 5 分。		
5	隐患排查档案管理	建立隐患治理统计表或台账。	10	未建立隐患治理统计表或台账不得分。统计表或台账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合计			190	实得分=190-扣分		

表 17 区域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危险区域管理制度	生产、行政、辅助和生活等区域有清晰的分区界线，制定并严格执行各类人员出入登记、检查制度和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管理制度。	20	区域分区界线不清晰、无进入厂区和危险区域出入登记、检查和外来人员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各类人员出入登记管理不规范或登记不严格扣 5 分。		
2	区域隔离	a) 危险物品生产区和总仓库区应设置有效隔离及门卫；起爆器材类生产区与工业炸药类生产区应设置有效隔离及门卫； b) 主干道应有明显的人、车分割线、人行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1m； c) 危险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应分别设置围墙、围墙高度和与危险性建筑物的距离应符合 GB50089 要求。当未采用密实围墙时，应满足防火防盗的要求； d) 生产期间无关人员、物流不应在生产区内或其他危险工房安全距离范围内通行。	20	a) 危险物品生产区和总仓库区，起爆器材类生产区与工业炸药类生产区每发现一处无有效的隔离措施及门卫扣 5 分； b) 主干道无明显的人、车分隔线扣 5 分，人行道的宽度小于 1m 扣 5 分，无人行道扣 5 分； c) 未设置密实围墙或未采用密实围墙且达不到防火防盗的要求不得分，围墙高度和与建筑物的距离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d) 生产期间现场存在无关人员、物流在生产区内或其他危险工房安全距离范围内通行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3	厂区道路	a) 厂区道路除应符合 GB50089 要求，应能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防洪及环境卫生的要求； b) 设置符合 GB5768 的交通标志； c) 厂区道路路面应平整，排水良好，十字路口和拐弯处无影响视线障碍物，有视线盲区时则应设反光镜。	20	a) 厂区道路不符合标准要求扣 10 分，道路不能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防洪及环境卫生的要求扣 5 分； b) 厂区道路未按标准要求设置的交通标志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厂区道路路面、排水、视线等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4	厂区环境	a) 厂区环境洁净，垃圾存放点要有防吹散、防渗漏、防污染措施； b) 厂区各类大门开启灵活，无卡死现象；	20	a) 厂区环境不洁净、垃圾存放点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厂区各类大门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路灯布局合理，无照明盲区； d) 物料堆放、车辆停放应在指定区域。		c) 路灯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d) 堆放物料区域、停放车辆区域无堆放或停车区域线或指示标牌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5	安全通道	a) 安全通道应以醒目的划线界定，人行道宽不小于 1m； b) 安全通道应平坦、不打滑并保持畅通，不应堵塞或占道； c) 工（库）房安全出口符合 GB50089 要求。	10	a) 安全通道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安全通道不平坦、打滑、不畅通、被占道等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工（库）房安全出口数量、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6	生产场所区域地面	a) 为生产设置的坑、壕、池等有牢固的护栏或盖板； b) 工业垃圾、油污、污水及污物应及时清理； c) 作业场所地面应平坦，无绊脚物。	10	a) 现场坑、壕、池等无牢固的护栏或盖板，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现场存在工业垃圾、油污、污水及污物，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作业场所地面破损、有绊脚物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7	照明	生产场所照明和应急照明符合 GB 28263-2012、GB 50089 要求，作业场所疏散通道有应急照明。	10	现场每发现一处照明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5 分，现场每发现一处无应急照明扣 10 分。		
8	危险区域人员现场管理	a) 危险区域入口处应设置明确的警示告知标牌。鼓励其他生产工房采用智能化门禁系统； b) 进入生产区、试验（销毁）区和总仓库区的人员应穿戴纯棉质或防静电衣、帽、鞋（雷管区域应穿防静电鞋），安全管理人员佩戴安全管理标识，不应携带烟火、移动通讯工具； c) 对进入危险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安全告知，配备专用证牌和穿戴衣、帽、鞋，由专人引导和陪同； d) 同一生产区存在工业炸药类和起爆器材类生产线时，不同生产区域的工作人员应配发有明显颜色区别的衣帽。	30	a) 危险区域入口处未设置告知牌，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b) 现场人员未按规定穿戴衣、帽、鞋等劳保用品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安全管理人员未佩戴安全管理标识扣 10 分； c) 发现人员携带烟火、携带或使用移动通讯工具取消考评； d) 进入危险区域的外来人员不按规定配备专用证牌或未穿戴衣、帽、鞋或未由专人引导和陪同，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 e) 工作服未实施明显区别标志管理扣 10 分，区别		

				不明显扣 5 分;		
9	危险区域相关方管理	a) 对承担施工项目单位的合法性、技术水平和安全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责任和相关管理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门安全培训；b) 对外来施工、服务单位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安全准入条件。	20	a) 未签订施工合同、安全管理协议不得分，未进行专门安全培训、无培训记录的发现一项扣 5 分； b) 现场存在外来施工、服务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不得分。		
合计		160	实得分=160-扣分			

表 18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岗位操作人员 技能管理	a) 岗位作业人员应熟练掌握和认真执行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b) 理解和掌握生产作业安全的关键指标, 能处理本岗位各类操作故障; c) 适应工艺技术及设备变化动态管理。	20	抽查至少两个生产作业岗位并现场考核: a) 不能熟练掌握或认真执行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每发现一人扣 10 分; b) 询问操作人员了解本岗位的关键指标和故障排除方法, 每发现一人达不到要求扣 10 分, 现场存在违章操作 10 分; c) 不适应工艺技术及设备变化动态管理, 每发现一人达不到要求扣 10 分。		
2	检维修人员技 能管理	a) 检维修人员应熟练掌握和认真执行本岗位设备检修、维护规程和安全规程; b) 能处理所检维修的生产设备或电气设备故障或控制系统故障。	20	抽查至少两名机电设备检维修人员并现场考核: a) 不能熟练掌握本岗位的生产设备或电气设备或控制系统检修、维护规程和安全规程每人扣 10 分, 现场存在生产设备或电气设备故障或控制系统故障扣 10 分; b) 询问检维修人员了解本岗位设备故障排除方法, 每发现一人达不到要求扣 10 分。		
3	生产作业准备 管理	a) 车间、班组两级实行开工前对生产物料、设备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和上岗人员等安全检查制度; b) 生产作业前班组应召开班前会, 明确生产、安全、质量和作业等要求, 有记录; c) 双班作业实施交接班制度, 有记录; d) 对存在的问题处理后方能开工生产。	30	a) 无制度不得分;、未执行车间、班组两级开工检查制度及交接班制度的扣 10 分 b) 抽查至少一个生产班组会议记录、开工检查记录, 无记录扣 5 分, 记录不规范扣 5 分; c) 无双班交接班记录扣 5 分, 记录不规范或对存在的问题没有记录扣 5 分; d) 对存在的问题未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4	生产作业过程管理	<p>a) 作业人员对工艺技术参数或安全技术要求应熟知并能实施有效控制；</p> <p>b) 加强生产作业过程管理，有效控制违章操作和物料按序流转，严格执行均衡生产，控制危险物品在线数量，保持前后各工序产能匹配，当后工序出现生产故障时应停止前工序的生产作业；</p> <p>c) 严格执行发生异常停机、设备故障、操作异常、物料反常等异常状态时的检查处理制度，严禁在异常状态下生产作业。</p>	30	<p>抽查至少两个生产工序：</p> <p>a) 每发现一个生产工序工艺技术参数控制范围或安全技术要求超出规程要求扣 10 分；</p> <p>b) 现场存在违章操作、物料违反流转规定、不均衡生产、危险物品在线数量超量、前后各工序产能不匹配、当后工序出现生产故障时前工序仍进行生产、等问题没发现一处扣 10 分；</p> <p>c) 未制定发生异常停机、设备故障、操作异常、物料反常等异常状态时的检查处理制度的不得分，现场存在生产工序在异常状态下运行不得分。</p>	
5	生产、储运系统信息化管理	<p>民爆物品生产储运系统实施信息化管理，达到相关标准和安全监管的规定：</p> <p>a) 民爆物品生产过程应按 GB50089 和民爆行业相关规定，设置信号报警、自动停机、消防雨淋、停水、停气、停电、设备故障等安全连锁装置的自动和手动控制系统；</p> <p>b) 危险作业场所监控系统应符合 WJ9065 和民爆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视频监视无盲区，设备运行正常；</p> <p>c) 现场混装炸药车动态信息系统应符合《工业炸药现场混装车动态监控信息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暂行)》；</p> <p>d) 民用爆炸物品总仓库区安全防范系统应符合 WJ9065 和 GA837 的要求；</p> <p>e) 民爆物品运输车实施定位管理，工业电雷管运输车卫星定位导航终端应符合 WJ/T9070 的要求；</p>	50	<p>结合民爆物品生产储运系统实际情况，检查民爆物品生产储运系统信息化管理：</p> <p>a)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联锁系统的每有一处扣 20 分；</p> <p>b) 未按规定设置视频监视每有一处扣 20 分，监视有盲区每有一处扣 10 分；</p> <p>c) 检查现场混装炸药车，未设置动态信息系统的扣 10 分，运行不正常扣 5 分；</p> <p>d) 检查民爆物品总仓库区安全防范系统，未按标准设置安全防护系统扣 20 分，安全防范系统有缺陷每有一处扣 10 分；</p> <p>e) 检查民爆物品运输车，未实施定位管理扣 5 分，工业电雷管运输车使用卫星定位导航终端不符合安全要求扣 5 分；</p>	
6	生产作业收工检查管理	<p>a) 制定生产作业结束停止设备运行控制程序制度或规程，建立生产作业结束停止设备运行控制程序签字确认</p>	30	<p>抽查三个生产作业工序：</p> <p>a) 生产作业结束停止设备运行无控制程序制度</p>	

		记录。 b) 建立危险物品清点、登记、入库检查制度，账物相符，物品堆放符合要求； c) 建立每日收工和节假日停产清理检查、卫生清扫和危险物品处置制度并严格执行。		或措施不得分，生产作业结束停止设备运行控制（断电）无签字确认记录不得分； b) 未建立危险物品清点、登记、入库检查制度不得分，账物不相符、物品堆放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未建立收工和节假日停产清理、卫生清扫和危险物品处置制度或未严格执行制度扣 5 分。	
7	返工品处理作业管理	a) 处理工艺：应编制符合返工品（含废品、废料、过期产品、不合格品，返回品等，下同）理化特性的处理工艺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有技术转让来源的返工品处理工艺应经技术转让方确认，符合行业相关要求； b) 存放：返工品应单独存放，对可能发生燃烧、爆炸的返工品，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返工品存放应有定员定量规定和标识，且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 处理工房及设备：返工品处理工房和工艺设备布置应由具有民爆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程序应符合行业相关要求，返工品处理设备应纳入生产设备统一管理。处理设备运行应正常、可靠，现场无违章操作； d) 安全防护：返工品处理工房的建筑、防雷、消防、门禁、电气等安全设施应符合 GB50089 和民爆行业相关安全监管的规定。安全防护设施应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可靠； e) 不应在生产线上在线处理返工品。	20	抽查所有产品生产线返工品处理情况： a) 无处理工艺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b) 返工品存放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返工品处理工房建设程序、工艺布局、设备和管理等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设备运行不正常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现场存在违章操作的扣 10 分； d) 建筑、防雷、消防、门禁、电气等安全设施达不到相关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e) 在生产线上在线处理返工品取消考评。	
8	理化分析作业管理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理化分析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 b) 应编制理化分析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其内容应合理、可行、有效，能指导安全生产，现场无违章操作；	10	检查管理制度和理化分析作业： a) 未建立理化分析管理制度扣 10 分，制度不符合相关法规和管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现场存在违章操作不得分； c) 无理化分析记录、账物不一致扣 5 分；	

		c) 建立完整的民爆物品理化分析记录，账物应一致； d) 剧毒物品应有专门管理制度，实行登记建档管理，做到双人保管、双把锁、双本账、双人领用、双人发放，使用指定专人； e) 理化室内工量器具及各种试剂瓶摆放整齐，地面、墙壁、天花板、仪器仪表、设备设施等干净，无杂物。		d) 剧毒物品管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e) 理化室内的工量器具及各种试剂瓶摆放、地面、墙壁、天花板、仪器仪表、设备设施等存在不整齐、不干净、有杂物的情况，扣 5 分。		
9	民爆物品产品质量试验作业管理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产品性能试验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民爆物品产品质量性能试验记录； b) 制定试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其内容和管理应符合 GB 28263-2012 的要求，现场无违章操作； c) 每次试验应清点民爆物品的数量，账物应一致，并由参与试验的操作人员共同签字。	20	检查管理制度和试验作业： a) 未建立试验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b) 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得分，规程内容不符合民爆物品实际扣 5 分，发现违章操作扣 10 分； c) 无试验记录不得分，账物不一致或记录不规范、记录无签字扣 5 分。		
10	民爆物品销毁作业管理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销毁管理制度； b) 制定销毁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其内容和管理应符合 GB 28263-2012 的要求，现场无违章操作； c) 建立完整的民爆物品销毁记录，每次销毁前后应清点民爆物品的数量，账物应一致，并由参与销毁的操作人员共同签字。	20	检查管理制度和销毁作业： a) 未建立销毁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b) 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得分，规程内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发现违章操作不得分； c) 无销毁记录、账物不一致、记录无签字不得分，记录不规范扣 10 分。		
11	民爆物品储存管理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仓库储存管理制度； b) 民爆生产企业仓库储存能力由民爆生产企业会同项目设计单位在充分考虑设备检修、季节性停产及突发情况的前提下，根据安全生产要求共同确定生产企业储存能力，总库储存能力与安全许可能力（不含现场混装炸药）原则上要符合 GB 28263-2012 要求。 c) 民爆物品的同库存放、堆放、出入库和管理应符合 GB 28263-2012 的要求，每堆产品应挂牌标识产品名称及数	20	a) 未建立仓库储存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储存能力达不到要求扣 20 分； c) 库房产品堆放、出入库和管理不符合要求或账物卡不符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d) 发现库内同库存放不符合要求、存放不合格产品、废品、回收品、收缴的非法产品、安定性不明的试验品、过期变质产品、库房有闲杂物品		

		量，账物卡相符； d) 成品库内严禁同库存放不合格产品、废品、回收品、收缴的非法产品、安定性不明的试验品、过期产品等，库房内无闲杂物品； e) 租用仓库或出租仓库或共用同一库区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等及无关物品的不得分； e) 租用或出租仓库、共用库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分；无安全管理协议不得分。		
12	民爆物品装卸作业管理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装卸管理制度； b) 制定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其内容和管理应符合 GB 28263-2012 的要求； c) 现场无违章操作。	20	检查管理制度和装卸作业： a) 未建立装卸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b) 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规程内容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b>c)发现一般违章操作一次扣 10 分，发现严重违章操作的取消考评。</b>		
13	民爆物品运输管理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运输管理制度； b) 制定运输安全操作规程，其内容和管理应符合 GB 28263-2012 的要求，现场无违章操作。	20	a) 未建立运输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扣 5 分； b) 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规程内容不符合标准扣 5 分，发现违章操作的扣 10 分。		
14	特殊危险作业许可管理	a) 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至少有安全、技术、消防等部门审核和单位分管领导审批手续； b) 作业许可证安全措施内容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安全措施和动火负责人、动火人员和监护人员及其签字等内容； c) 相关人员应有相应的资格。	20	抽查近期一次特殊危险作业许可管理： a) 未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不得分，未办理审批手续或审批手续不全就开展作业活动的 10 分； b) 作业许可证安全措施内容不全、签字不全扣 5 分； c)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合计		330	实得分=330-扣分			

表 19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生产场所定置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作业现场（厂房、库房等）实施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和安全（6S 管理）现场管理，绘制定置图，施划定置线，并在作业现场显著位置进行标识；</li> <li>b) 作业场所所有通道应平整、干净，无任何杂物摆放，通道划线及标识应保持清晰完整且颜色、规格统一；</li> <li>c) 作业场所设备布置、材料物品放置、人流与物流的流向及通道、作业人员的操作空间符合安全要求和方便操作，对各种材料、设备、工装、器具应实行分类管理；</li> <li>d) 现场无“跑、冒、滴、漏”现象、无浮药、残药、无积水、无积料和无关物品。</li> </ul>	30	<p>现场检查生产作业现场管理情况：</p> <p>a) 未实施 6S 管理、定置线和现场管理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b) 作业场所通道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p> <p>c) 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物料、操作空间等不符合安全要求和方便操作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实行分类管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d) 现场存在危险物料“跑、冒、滴、漏”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存在一般“跑、冒、滴、漏”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有浮药、残药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现场有积水、有无关物品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2	现场定员定量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建立符合 GB50089、GB28263-2012 和行业安全监管要求的定员定量管理制度；</li> <li>b) 进入危险作业工（库）房的各类人员数，包括在线操作定员和最大允许定员（含设备巡查、安全巡查、质量抽检、参观、检查）应符合工房定员具体规定和标识，无超员；</li> <li>c) 危险作业工（库）房危险物品定量和计算药量应符合定量规定，各生产工序应有定量规定和标识，无超量；</li> <li>d) 生产现场与允许存放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待检品、返工艺品、废品应标示最大允许存量。</li> </ul>	40	<p>检查定员定量管理制度和抽查（录像回放）至少两个工（库）房：</p> <p>a) 无定员定量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与标准和监管要求不符合扣 5 分、无具体定员定量规定扣 10 分；</p> <p>b) 现场工（库）房或生产工序超员的不得分，工（库）房或生产工序无定员标识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c) 现场工（库）房或生产工序超量的不得分，工（库）房或生产工序无定量标识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d) 生产现场允许存放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待检品、返工艺品、废品未标示最大允许存量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3	工艺布置管理	a) 危险物品生产厂房内设备、管道、运输装置和操作岗位的布置应符合 GB 50089 等标准要求, 工艺布置应顺畅, 无交叉、倒流; b) 生产现场工艺设备布置应与项目验收时竣工图相符, 不应擅自改变工艺布置; c) 有包括各生产工序的生产工艺流程方框图和有能反映生产主要工序的技术参数及控制参数的工艺设备流程图。	30	检查竣工验收图纸资料和抽查至少两个生产工序: a) 工艺布置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 10 分; b) 无竣工图、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相符、擅自改变工艺布置不得分; c) 无生产工艺流程图或工艺设备流程图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4	防传(殉)爆管理	a) 生产线工序间输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设备防传(殉)爆措施应符合 GB50089 的要求; b) 有防传(殉)爆试验资料, 或同类生产技术防传(殉)爆试验材料并按试验结果采取技术控制措施, 控制防传(殉)爆的距离或厚度或高度。	20	检查各生产线防传(殉)爆情况: a) 防传(殉)爆不符合标准要求不得分; b) 无防传(殉)爆试验资料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现场无技术控制措施或控制措施失灵或未按试验结果控制防传(殉)爆的距离或厚度或高度不得分。		
5	视频监视管理	a) 制定视频监控管理制度; b) 生产企业远程控制中心能对各生产线监控室的监控操作有监视监督; c) 生产线监控室和总仓库区监控室的监控操作能拿对关键工序、岗位实施视频监视, 生产线监控室的监控操作应能对危险作业发出警告和采取紧急停机等控制措施。	60	检查监控中心和监控室并抽查视频监视和历史记录: a) 未制定视频监控制度的不得分; b) 监控中心不能对监控室起到监督作用、无监控记录、记录不全或不能正常回放的扣 10 分; 录像回放, 发现严重违章的取消考评。 c) 各生产线、总仓库区无监控室不得分, 监控室的监控操作不能或没有对关键工序、岗位实施视频监控、危险警告和紧急停机等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存在视频监视盲区等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视频监控录像不全、不能说明异常存在原因的扣 10 分, 视频不清晰一处扣 5 分。		
6	门禁式定员系统管理	按民爆行业相关要求设置的门禁式定员管理系统并正常运行。	10	未按要求设置门禁式定员系统不得分, 系统运行不正常每发现一处 5 分。		
7	生产作业岗位	a) 工艺文件完整, 各工序(岗位)应有岗位操作要	60	抽查至少两个生产工序:		

	管理	<p>点; b) 岗位操作规范性: 按工序(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规范性操作;</p> <p>c) 工艺参数符合性: 实际运行工艺技术参数应符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的规定;</p> <p>d) 设备运行稳定性: 工序设备或装置运行稳定, 无故障;</p> <p>e) 仪器仪表准确性: 工序所设置的仪器仪表显示的数据准确, 符合工艺文件要求;</p> <p>f) 上下工序匹配性: 工序生产能力与上下道工序匹配, 无停机待料、无积压危险物品现象;</p> <p>g) 安全防护可靠性: 工序设置的防范各类伤害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可靠;</p>		<p>a) 每发现一个工序(岗位)无岗位操作要点的扣 5 分;</p> <p>b) 每发现一个工序(岗位)有违反操作规程要求扣 10 分;</p> <p>c) 每发现一个工序工艺参数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p> <p>d) 每发现一个工序设备或装置运行不稳定、有故障扣 10 分;</p> <p>e) 每发现一个工序仪器仪表不准确扣 10 分</p> <p>f) 每发现一个工序不匹配扣 10 分, 每发现一个工序存在停机待料、积压危险物品现象扣 10 分;</p> <p>g) 每发现一个工序安全防护设施不可靠扣 10 分;</p>		
合计		250	实得分=250-扣分			

表 20 职业健康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制度管理	<p>a) 依据《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民爆企业应成立职业卫生领导机构和管理部门，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明确机构和人员职责。如果民爆企业规模在100人以下可设兼职卫生管理人员；</p> <p>b) 建立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警示与告知、项目申报、宣传教育培训、设施维护检修、防护用品、监测及评价、职业卫生“三同时”、健康监护等内容的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并建立职业卫生档案。</p> <p>c) 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目标、措施、保障条件。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进行职业危害预评价、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计审查，一般职业病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三同时”评审；</p> <p>d) 按照《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及时、如实向职业健康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20	<p>a) 未成立职业卫生领导机构和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不得分，职责不明确扣5分；</p> <p>b) 未建立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每缺少一项扣5分；未建立职业卫生档案不得分，职业卫生档案内容不全扣5分</p> <p>c) 未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不得分，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不明确扣5分。建设项目未对职业危害进行评价、审查或评审扣10分，评审意见未落实扣5分；</p> <p>d) 未按照《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及时、如实向职业健康监督管理部门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理备案手续的扣10分。</p>		
2	设施配备与检测	<p>a) 按照GB50044、GB5817、GB8702、GB10435、GB12331、GB11651、GBZ/T203、GB/T28001、GBZ2的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p> <p>b) 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进行检测，并予以告知，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健康档案；</p>	10	<p>抽查至少一处作业岗位：</p> <p>a) 未提供或配备保护设施、工具和劳保护品、提供或配备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规定佩戴每发现一项扣5分；</p> <p>b) 未定期进行检测的扣5分，检测后未予以告知或未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的扣5分；</p> <p>c) 未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检验和维护扣5分，</p>		

		c)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检验和维护。对现场急救用品、设备和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修，定期检测其性能，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未定点存放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3	危害告知	a)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b) 采用有效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教育，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 c) 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按照 GBZ158 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	10	a) 未对从业人员告知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或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每一人扣 5 分； b) 未进行宣传教育或无记录扣 5 分，每发现一人不知道职业危害扣 5 分； c) 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每发现一处扣 5 分，说明不完整或不恰当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4	职业病防治	a) 生产布局应合理，达到工作场所与生活场分开、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有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的要求，并按相关规范设置必要的卫生设施； b) 采用有利于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不应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 c) 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建立台帐，每年至少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检测；每三年进行一次现状职业卫生评价，建设项目验收职业卫生评价； d) 对产生粉尘、噪声、高低温、振动、辐射等场所和设备实施有效控制； e)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危害程度、对人体的影响及现场生产条件，制定职业病危害防	30	抽查至少一个岗位和两名从业人员： a) 生产布局未达到有效分开或隔离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设置必要的卫生设施扣 5 分； b)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和建立台账的扣 10 分，未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年度职业病危害检测扣 10 分；无有效期范围内现状职业卫生评价报告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职业卫生验收评价报告的扣 10 分； d) 对产生粉尘、噪声、高低温、振动、辐射等场所和设备未实施有效控制每缺少一处扣 5 分； e) 未定制防护用品标准扣 5 分，未按期发放防护用品扣 5 分，防护性能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f) 未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扣 5 分，每年未按规定对接触有毒有害职工体检的扣 10 分。		

		护用品配备标准，按期发放个人防护用品，防护用品的防护性能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f) 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和治疗。			
5	职业病危害及保障	a) 针对可能发生的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 b) 可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工作场所，按规定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c) 对可能突然发生逸出、泄露大量易燃易爆、有毒气体造成急性中毒的室内作业场所，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露报警装置； d)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须履行危险作业审批手续，配备通风、应急检测设备、急救用品； e) 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20	抽查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和至少一个生产作业岗位： a) 未制定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不得分； b) 未配置报警装置、现场急救用品中、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或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c) 未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泄漏报警装置扣 5 分； d)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未履行危险作业审批手续或未配备通风、应急检测设备、急救用品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e) 未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演练的扣 10 分。	
合计			90	实得分=90-扣分	

**表 21 应急救援**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应急管理	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10	未按规定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p>a) 根据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发布实施，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p> <p>b) 专项应急预案应符合《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即编制导则》的要求；</p> <p>c) 现场处置方案应符合《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即编制导则》所包括的工序，内容包括燃烧、爆炸、中毒、设备异常或故障、动力系统异常、操作异常、可能的事故类别等突发情况的现场处置方案；</p> <p>d) 将应急预案报当地民爆主管部门备案；</p> <p>e) 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并重新备案。</p>	30	<p>a) 未编制、发布符合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民爆行业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得分；未培训的扣 5 分。</p> <p>b) 未按照《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即编制导则》要求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扣 1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p> <p>c) 现场处置方案应符合《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即编制导则》所包括的工序，每缺少一个工序扣 5 分，内容不完善的扣 5 分；</p> <p>d) 应急预案未报民爆主管部门备案扣 5 分；</p> <p>e) 未对应急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评审或修订的不得分，修订后未按规定重新备案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p>		
3	应急机构和队伍	<p>a) 按相关规定，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部门，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负责人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应急指挥长，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结构图；</p> <p>b) 建立与本单位生产安全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p> <p>c) 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有具体救援程序和职</p>	10	<p>a) 未明确应急管理部门或未明确相关责任人扣 5 分，图表不规范或不符合实际一处扣 5 分；</p> <p>b) 没有建立队伍或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扣 5 分，队伍或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扣 5 分；</p> <p>c) 无训练计划和记录或未按计划训练每次扣 5 分；抽查两名救援人员，不清楚职能或不熟悉救援装备使用每人次扣 5 分；</p>		

		责，并按企业规定定期组织训练； d)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图。		d) 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图扣 5 分。		
4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a) 按国家规定建立应急通讯网络，保证应急通讯网络的畅通； b) 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物资清单； c) 应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d) 生产区域应按照预案要求，清晰设置疏散路线、避险场所等应急标识。	20	a) 无应急通讯网络扣 10 分，通讯网络不畅通扣 5 分； b) 未配备应急设施、装备、物资不得分，配备不足扣 10 分，无应急物资清单或清单与实物不符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扣 5 分，有一处不完好可靠扣 5 分； b) 无疏散路线、避险场所等应急标识扣 5 分。		
5	应急演练	a) 依据 AQ/T9007 要求，制定本单位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编制应急演练方案，按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应急预案每半年应演练一次，高层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应参加演练工作； b) 演练后及时填写应急演练记录，进行评估演练效果，建立演练文档（影像、文字等）； c) 根据应急演练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发布实施。	30	抽查近期应急演练记录： a) 无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扣 5 分，无应急演练方案扣 5 分，高层管理人员未参加演练每次扣 10 分，演练项目、次数每少一次扣 10 分，无演练总结每缺少一次扣 5 分； b) 无评估报告扣 5 分，评估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扣 5 分，未建立演练文档扣 5 分； c) 未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的一处扣 5 分。		
6	事故救援	应急预案应有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需要扩大响应时应请求应急支援等事故救援内容。	10	应急预案中事故救援不符合规定不得分，内容不齐全扣 5 分。		
7	突发公共重大事件防控	制定突发公共重大事件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防控应急预案及相关制度和防控措施。	20	未制定突发公共重大事件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防控应急预案不得分，相关制度和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合计			130	实得分=130-扣分		

**表 22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事故报告	a)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和民爆行业的要求，明确事故报告和处理程序、责任部门、责任人，按照国家和民爆行业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按事故报告要求上报事故报表； b)本年度安全生产无事故。	20	a)未及时报告不得分，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扣 10 分，报告事故信息内容和形式与规定不相符扣 5 分； <b>b)本年度内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以及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事故，根据情节轻重不得分或取消考评。</b>		
2	事故调查和处理	a)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 b)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c)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处理，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向全体从业人员通报事故原因、事故教训等内容。	10	a)未成立事故调查组或不配合事故调查不得分； b)无事故调查报告不得分，调查报告内容不全扣 5 分； c)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不得分。		
3	事故档案和统计分析	a)建立事故档案，包括视频、照片和文档等； b)按企业规定定期应用统计分析技术编制工伤事故报告的分析报告，绘制历年来的工伤事故频率图，有历年来工伤事故性质的分析和措施。	10	a)未建立事故档案的不得分，事故档案不规范、内容不全扣 5 分； b)无历年工伤事故频率图、无事故分析报告扣 5 分。		
合计			40	实得分=40-扣分		

表 23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综合性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产区、总仓库区内外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li> <li>(2) 生产、储存设施现场与总平面布置图、区域位置图、工艺设备布置图及安全评价报告不一致的；</li> <li>(3) 工(库)房建筑、结构形式不符合 GB50089 的；</li> <li>(4) 自动控制、监控监视、联控联锁、门机联锁不符合 GB50089 等相关要求的；</li> <li>(5) 生产区或总库区内有对外服务非民爆生产储存设施，且不符合内外部距离要求的；</li> <li>(6) 生产许可证已标注应限期拆除生产线，限期已过仍未销爆拆除的；</li> <li>(7) 已列入《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0〕227 号)、《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 号)、《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 年版)》(工信厅安全〔2018〕94 号)等通知的淘汰技术，且超过时间节点的。</li> </ul>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外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考评；</li> <li>(2) 设施、图纸、安全评价报告不一致的发现一项扣 10 分；</li> <li>(3) 工(库)房建筑、结构形式不符合 GB50089 的取消考评；</li> <li>(4) 自动控制、监控监视、联控联锁、门机联锁不符合 GB50089 等相关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li> <li>(5) 生产区或总库区内有对外服务非民爆生产、储存设施，且不符合内外部距离要求取消考评；</li> <li>(6) 生产许可证已标注应限期拆除生产线，限期已过仍未销爆拆除的扣 10 分；</li> <li>(7) 对照三个文件，仍有淘汰技术的，有一项扣 20 分；</li> </ul>		
2	工业炸药生产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产品的配方、工艺技术及装备发生变化，未重新组织鉴定或安全论证的；未实现自动化、连续化、安全监控、人机隔离或有效防护生产的；</li> <li>(2) 包装工业炸药生产线生产许可能力年产 10000 吨及以下，且安全生产水平较低的；</li> <li>(3) 关键设备结构不符合安全相关规定或安全监控措施不完善的；</li> <li>(4) 0 类设备（含装药机和现场混装车输送泵）超过安全使用年限的，或达到安全使用年限经设备提供方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验证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后，继续使用的时间超过 5 年的；</li> <li>(5) 防传（殉）爆措施不完善或不可靠的；</li> </ul>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发现一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扣 10 分；</li> <li>(2) 包装工业炸药生产线生产许可能力年产 10000 吨及以下，且安全生产水平较低的取消考评；</li> <li>(3) 关键设备结构不符合安全相关规定或安全监控措施不完善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li> <li>(4) 超过年限继续使用的每台扣 20 分；</li> <li>(5) 防传（殉）爆措施不完善或不可靠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li> <li>(6) 未按规定配置不合格品处理工房，或不合</li> </ul>		

		<p>(6) 未按规定配置不合格品处理工房，或不合格品及废品处理不满足安全条件要求的；</p> <p>(7) 新建或实施技术改造的生产线，危险等级为 1.1 级的危险工房现场操作人员总数大于 5 人的；未实施改造的生产线，单个 1.1 级危险工房现场操作人员总数大于 6 人的；其他制药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大于 4 人的，装药装配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大于 6 人的，全线联建工房最大定员大于 9 人的；</p> <p>(8) 工房内危险品总量超过工房设计定量的；</p> <p>(9) 在生产线防护土堤内进行炸药成品转运装车作业的；</p> <p>(10) 现有生产线设在防护土堤外的炸药成品转运装车，装车处与工房安全距离不符合 GB50089 的；</p> <p>(11) 成品转运安全措施不完善，转运超量的；</p> <p>(12) 包装型炸药生产线水油相制备工序与制药工序联建，依靠工序间交替生产控制定员的（使用液态原料工艺，无固定操作人员的除外）；</p> <p>(13) 有操作人员的工房内生产设备噪声高于 85 分贝的；</p> <p>(14) 炸药粉尘或蒸汽未有效收集、处理、销毁，或收集方式不当的；</p> <p>(15) 现场混装炸药车使用超过 10 年的；</p> <p>(16) 地面站内制造、包装炸药的。</p>		<p>格品及废品 处理不满足安全条件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p> <p>(7) 按标准要求人员超过规定人数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p> <p>(8) 工房内危险品总量超过工房设计定量的每发现一处扣 20 分；</p> <p>(9) 现场或查阅录像发现在生产线防护土堤内进行炸药成品转运装车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p> <p>(10) 装车处与工房安全距离不符合 GB50089 的扣 20 分</p> <p>(11) 成品转运安全措施不完善，转运超量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p> <p>(12) 水油相制备工序与制药工序联建依靠交替生产控制定员每发现一项扣 20 分；</p> <p>(13) 噪声高于 85 分贝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p> <p>(14) 炸药粉尘或蒸汽未有效收集、处理、销毁，或收集方式不当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p> <p><b>(15) 现场混装炸药车使用超过 10 年的取消考评；</b></p> <p><b>(16) 地面站内制造、包装炸药的取消考评。</b></p>	
3	工业雷管生产线	<p>(1) 药剂制造未实现人机隔离或有效防护的；</p> <p>(2) 起爆药生产未达到连续化、自动化、人机隔离的；</p> <p>(3) DDNP 起爆药制药(含起爆药分盘、造粒、干燥、筛药等)采取人工操作且工房操作定员大于 6 人的；</p> <p>(4) 起爆药分盘、造粒、干燥、筛药等未实现在抗爆间室隔离操作的；</p> <p>(5) 火工药剂采用烘房式干燥供暖热媒采用高于</p>	50	<p>(1) 药剂制造未实现人机隔离或有效防护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p> <p>(3) 起爆药生产未达到连续化、自动化、人机隔离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p> <p>(3) 定员大于 6 人的扣 10 分；</p> <p>(4) 未实现在抗爆间室隔离操作的；扣 10 分</p>	

		<p>0.05MPa 蒸汽的；</p> <p>(6) 起爆药制造废水未有效治理达标排放的；</p> <p>(7) 小品种雷管采用手工称药、手工装药、手工压药工艺的；</p> <p>(8) 基础雷管装填未实现人机隔离、药剂自动回收功能的；</p> <p>(9) 基础雷管未实现自动收集装盒或转模的；</p> <p>(10) 雷管装配未实现工序间自动传输的；</p> <p>(11) 工序之间防传(殉)爆措施不完善或不可靠，或钢板防护间不符合规定的；</p> <p>(12) 氧化剂、剧毒原材料存放不符合“专库、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要求的；</p>		<p>(5) 采用高于 0.05MPa 蒸汽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p> <p>(6) 未达标排放的扣 5 分；</p> <p>(7) 小品种雷管采用手工称药、手工装药、手工压药工艺的取消考评；</p> <p>(8) 基础雷管装填未实现人机隔离、药剂自动回收功能的取消考评；</p> <p>(9) 基础雷管未实现自动收集装盒或转模的扣 10 分；</p> <p>(10) 雷管装配未实现工序间自动传输的扣 10 分；</p> <p>(11) 工序之间防传(殉)爆措施不完善或不可靠，或钢板防护间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p> <p>(12) 氧化剂、剧毒原材料存放不符合“专库、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p>		
4	工业索类生产线	<p>(1) 导爆索制索、涂塑未布置在抗爆间室内的；</p> <p>(2) 导爆管生产导爆药药杯未实现有效防护，塑料导爆管生产未实现动切断、自动打把、自动封口的；</p> <p>(3) 导爆管制造工房导爆药暂存(药量大于 1kg)无抗爆间室的，或抗爆设施抗爆能力不符合要求的。</p>	50	<p>(1) 导爆索制索、涂塑未布置在抗爆间室内的扣 20 分</p> <p>(2) 导爆管生产导爆药药杯未实现有效防护，塑料导爆管生产未实现动切断、自动打把、自动封口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p> <p>(3) 导爆管制造工房导爆药暂存(药量大于 1kg)无抗爆间室的，或抗爆设施抗爆能力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p>		
5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	<p>(1) 危险品生产区内库房、储罐、中转站台最大计算药量不符合 GB 50089 的；</p> <p>(2) 危险品总仓库区内仓库最大计算药量不符合</p>	50	<p>(1) 危险品生产区内库房、储罐、中转站台最大计算药量不符合 GB50089 的每发现一项扣 20 分；</p>		

		<p>GB 50089 的；</p> <p>(3) 不同品种危险品同库存放不符合 GB 50089 要求的；</p> <p>(4) 库房、仓库内有废品、过期产品、试验品、收缴产品与合格产品混存的；</p> <p>(5) 在雷管库内拆箱、分发作业的。</p>		<p>(2) 危险品总仓库区内仓库最大计算药量不符合 GB50089 的每发现一项扣 20 分</p> <p>(3) 不同品种危险品同库存放不符合 GB50089 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p> <p>(4) 库房、仓库内有废品、过期产品、试验品、收缴产品与合格产品混存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p> <p>(5) 在雷管库内拆箱、分发作业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p>		
合计			250	实得分=250-扣分		
考评得分情况	总分： 分， 缺项分：			实得分： 分	考评得分： 分	

备注： 1.本考评实施细则共计 2850 分，得分以百分制计，企业考评得分=实得分÷总分×100。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2.字体加黑标红的为否决项，如企业有上述情况取消考评资格；每一项考评要点的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3.表 23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与标准化考核细则重复问题不重复扣分，生产企业以实有生产线为准，其余为合理缺项，不计入总分。

4.扣分与日常监督相结合，扣分=企业本年历次被检发现隐患个数总和（以整改通知书为准）÷企业本年度被检次数×10。

考评组组长（签字）： 考评组成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实施细则

被考评企业：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表 1 考评内容及标准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标准分		考评得分		
1	综合安全管理	安全目标与达标		按表 2	60	420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按表 3	60			
		安全生产投入与工伤保险		按表 4	60			
		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按表 5	110			
		安全教育培训		按表 6	100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按表 7	30			
2	库区现场管理	安全风险管理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按表 8	30	190	
			储运设备设施安全条件		按表 9	60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		按表 10	100		
2	库区现场管理	安全风险管理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		按表 11	150	500	1050

		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销售经营作业行为控制	按表 12	80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按表 13	60							
			重大危险源监控	按表 14	60							
			隐患排查和治理	按表 15	150							
		作业管理	危区域管理	按表 16	80	360						
			装卸、储存岗位作业管理	按表 17	130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按表 18	150							
3	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	应急救援		按表 19	100	130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按表 20	30							
4	专项整治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按表 21	100	100						
		合计				1700						

**表 2 安全目标与达标**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a) 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办法，形成文件下发表至各部门和库区，并报上级公司； b) 各管理部门、库区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分解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确保企业安全目标实现。	10	a) 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办法，形成文件下发表至各部门和库区，并报上级公司； 无文件扣 10 分，未以文件下发表扣 5 分，分公司未上报总公司扣 5 分。  b) 各管理部门、库区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分解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确保企业安全目标实现，未分解扣 5 分。		
2	目标考核	a) 企业对班组每季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考核，并有记录； b) 按企业规定的周期，销售网点定期对班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有记录； c) 每年至少对安全目标、指标进行一次适宜性评审，对不适宜安全目标、指标的应更新。	10	抽查两个班组本年度内目标考核： a) 每缺少一次安全目标完成情况考核扣 5 分，每缺一次考核记录扣 5 分； b) 没有按期对班组目标完成情况考核或无记录每缺一次扣 5 分； c) 一年内未定期对安全目标、指标进行适宜性评审的扣 5 分，对不适宜的安全目标、指标未更新的扣 5 分。		
3	岗位达标	制定各岗位达标标准，内容至少包括：岗位安全目标、任职条件、职责与任务、应执行的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分布与风险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行为安全、装备护品、作业现场安全、岗位管理、事故报告等内容。	20	每缺少一个岗位达标的扣 10 分，有岗位达标标准但存在内容不全、针对性差等问题每发现一个岗位扣 5 分；每年至少对各岗位达标情况进行一次考核，未考核的扣 10 分，考核无记录的扣 5 分。		
4	企业达标	a) 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安全生产达标管理实施细则； b) 总公司对各分公司销售网点应按“五统一”（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制度、统一培训、统一考核）要求开展安全生产达标工作。	20	a) 未制定安全生产达标管理实施细则扣 20 分，细则内容与本标准要求不符扣 5 分； b) 检查总公司下发的“五统一”文件，无文件扣 20 分，销售网点未按照“五统一”要求开展安全生产达标管理工作的每缺一项扣 5 分。		
合计			60	实得分=60—扣分		

**表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	民爆企业（销售网点）应依法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下发正式文件，且在机构变动时及时进行调整。	10	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不得分，未以正式文件下发扣5分，机构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扣5分。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p>a) 民爆企业（销售网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形成文件，明确分工、职责。配备人员数量应能满足各专业安全管理的需要；</p> <p>b) 库区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形成文件，明确分工、职责；</p> <p>c) 民爆企业应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30	<p>a) 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的不得分，未形成文件的扣5分，职责不清或工作职能脱节的每发现一人扣5分，配备数量不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扣5分；</p> <p>b) 库区专职安全员一人，未配备不得分，职责不清或与工作职能脱节扣5分；抽查销售网点两个班组，每发现一个班组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的扣5分；职责不清或与工作职能脱节的每发现一人扣5分；</p> <p>c) 未按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20分（注册安全工程师为本公司正式签订合同人员或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原件、聘用文件、缴费证明）。</p>		
3	人员资格	<p>a)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培训相关规定要求培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相关培训合格；</p> <p>b) 销售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民爆及相关工作五年以上；</p> <p>c) 专职安全员应具有安全工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民爆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且从事民爆及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或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从事民爆及相关专业工作三年以上；</p> <p>d) 兼职安全员应从事民爆相关工作三年以上。</p>	5	<p>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分；</p> <p>b) 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c) 专职安全员及档案资料，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d) 抽查兼职安全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人不得分。</p>		

4	机构和人员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依法履行职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恪尽职守。	5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并结合现场考评情况，检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每发现一项未执行的不得分。		
5	人员档案	a) 建立安全管理人员档案，档案应包括工作经历、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和主要业绩等； b) 人员发生变化或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人员档案。	10	a) 未建立安全管理人员档案不得分；抽查安全管理人员档案，每发现一人档案内容不全扣 5 分； b) 人员或资格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人员档案扣 5 分。		
合计			60	实得分=60—扣分		

**表4 安全生产投入与工伤保险**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建立生产安全投入管理制度。	10	无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5分		
2	安全费用提取	a) 安全费用应按2012年2月14日由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要求提取; b)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记录应能如实反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状况。	20	a) 抽查公司财务部门安全费用提取台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未提取的不得分,未按规定比例提取的扣10分; b) 公司财务部门未建立台账的不得分,台账不完整的扣10分。		
3	安全费用使用	a) 制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 b) 安全费用的使用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专款专用。	10	抽查安全费用使用情况: a) 无年度使用计划不得分; b) 抽查公司财务部门安全费用使用情况,不符合规定每发现一处扣5分,未专款专用不得分。		
4	工伤保险管理	a) 建立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参加工伤保险,为员工缴纳足额的工伤保险费; b) 应保障伤亡员工获取相应的工伤保险与赔付。	10	a) 无工伤保险管理制度的不得分,抽查企业岗位人员的缴费证明材料,有一人未缴纳或未足额缴费的不得分; b) 未保障赔偿或赔偿不到位的不得分。		
5	安全责任险管理	按《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推行安全责任险。	10	未实行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		
合计			60	实得分=60—扣分		

**表 5 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获取与评价	<p>a) 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人员职责；</p> <p>b) 安全管理部门应该按企业规定定期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修订情况；</p> <p>c) 安全管理部门应按企业规定定期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与行业安全监管文件，分类建立适用的清单并发布；</p> <p>d) 各管理部门能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与安全监管文件传达给从业人员，并对从业人员和相关方进行培训；</p> <p>e) 每两年或按需要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安全监管文件的符合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更新。</p>	10	<p>a) 未制定管理制度，未明确部门、人员职责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b) 未按规定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5 分；</p> <p>c)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行业安全监管文件扣 5 分，无清单扣 5 分；</p> <p>d) 抽查一个部门，无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安全监管文件清单扣 5 分，无培训记录扣 5 分；</p> <p>e) 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符合性评价或无记录的扣 5 分，未及时更新扣 5 分。</p>		
2	安全责任制管理	依法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制应能覆盖所有管理部门和人员，明确各管理部门、各岗位的安全责任并以正式文件下发。	10	未按企业机构设置制定安全责任制，每缺一项扣 5 分；抽查四个岗位，每发现一个岗位无责任制扣 5 分，安全责任不明确各扣 3 分，未以正式文件下发的扣 5 分。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p>a) 所有从业人员均应与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p> <p>b) 公司与管理部门、库区，库区与各班组签订安全责任书，安全责任书内容应与管理部门、班组的工作职责、安全特点相一致。</p>	10	<p>a) 每发现一人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扣 5 分；</p> <p>b) 抽查所有班组，每发现一个未签订安全责任书不得分，内容与职责、安全特点不符扣 5 分。</p>		
4	安全管理 制度	<p>a)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制度应涵盖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安全设施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验收管理、安全保卫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源管理、</p>	40	<p>a)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正式发布的不得分，未装订成册（胶装、活页装订）扣 20 分，每少一项制度扣 5 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b) 未同时发布相应的记录表格或表格与制度不配套，</p>		

		<p>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绩效考核、危险岗位作业人员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制度和第 5 章要求的其他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实施；</p> <p>b) 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配套制定相应的记录表格，并与制度同时正式发布实施；</p> <p>c)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发放至相关部门，应对新发布的安全管理制度宣贯。</p>		<p>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c) 未发放到相关部门的扣 10 分；抽查最近发布的制度，每发现一个制度无宣贯记录扣 5 分。</p>		
5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p>a) 应根据产品特性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其内容和格式应符合 GB28263-2012 中附录 A 和 WJ/T 9091 的要求；</p> <p>b) 安全操作规程应贯彻落实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行业安全监管规定，适应技术进步和管理的变化；</p> <p>c) 安全操作规程应经审核审批发布实施，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宣贯到从业人员，并有记录；</p> <p>d) 各班组应有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有效版本，操作岗位醒目位置处张贴岗位操作要点，库房入口区域应张贴与工序相适应的安全管理要点和应急避险路线图。</p>	20	<p>a) 未编制、发布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内容和格式不符合要求扣 5 分；</p> <p>b) 抽查储运的安全操作规程，其内容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安全监管规定的、未进行定期更新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p> <p>c) 抽查两个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宣贯到从业人员、无宣贯记录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d) 抽查班组，无安全操作规程有效版本扣 10 分；抽查库房入口区域或醒目位置未张贴岗位操作要点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库房入口区域无安全管理要点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房入口区域未无应急避险路线图每一处扣 10 分。</p>		
6	文件和档案管理	<p>a) 制定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流程、形式、权限、各类安全生产档案及保存要求等，包括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编制、发布、发放、执行效果、检查评审和修订等；</p> <p>b) 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等安全档案，每年对安全生产活动记录、文件、资料收集并归档管理。</p>	20	<p>a) 无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不得分，内容不全或不明确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p> <p>b) 安全档案不规范或资料收集归档不全扣 5 分，基础资料（记录）填写不规范或不符合归档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p>		
合计			110	实得分=110—扣分		

**表 6 教育培训**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建立健全与危险品作业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制度;</li> <li>b) 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年度教育培训计划, 明确目标和要求, 明确教育培训主管部门;</li> <li>c) 保证安全培训所需的资金和师资力量, 按照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每次培训要有教材(纸质或电子版)、签到、试卷、分数统计及相关照片或视频资料等记录;</li> <li>d) 根据危险品储存作业特点、岗位要求及员工素质等, 积极改进培训方式方法, 突出岗位技能操作培训, 充实相关培训内容, 提高培训实效, 强化员工的危险源辨识、故障排除、应急处置等技能;</li> <li>e) 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li> </ul>	20	<p>抽查教育培训制度和三个岗位培训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无教育培训制度不得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li> <li>b) 无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或内容不全扣 10 分, 未明确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扣 5 分, 目标、要求不明确扣 5 分;</li> <li>c)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教育不得分, 培训资金不到位扣 5 分, 教育培训记录内容不全扣 5 分;</li> <li>d) 未根据作业特点、岗位要求及员工素质等编制培训计划内容扣 10 分, 教育培训内容不全扣 5 分, 无记录扣 5 分;</li> <li>e) 人员未接受培训或未经考核或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扣 5 分。</li> </ul>		
2	从业人员上岗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新员工入厂应进行公司、库区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核持证上岗;</li> <li>b) 对复工和转岗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经本单位考核合格持证上岗;</li> <li>c)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按规定参加定期培训。</li> </ul>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抽查近半年内入厂新员工档案记录, 未经三级培训教育和考核、无上岗证的每发现一人不得分;</li> <li>b) 抽查近半年内复工和转岗人员档案记录, 每发现一人无培训记录和无在岗位上岗证的不得分;</li> <li>c) 抽查两名保管员、守库员或装卸工、押运员档案记录, 每发现一人不符合要求不得分。</li> </ul>		
3	岗位技能培训	库区视频监视操作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熟练操作视频监控系统, 能按现场处置要求有效处置异常情况。	20	抽查监控回放记录和询问现场视频监控操作人员, 不会操作或不能处置异常情况的不得分; 操作不熟练扣 15 分。		

4	相关方教育培训	a) 相关方作业人员进入库区作业现场前应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 b) 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和告知。	20	抽查相关方作业人员两人和现场（或查阅录像）: a) 未进行培训、无记录和记录不规范不得分； b) 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危害告知或不清楚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不得分。		
5	安全培训档案管理	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包括资格证书、教育培训记录等。	10	未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企业“一期一档”和个人“一人一档”的，每缺一项扣 5 分。		
6	安全文化建设	a) 开展安全活动，通过安全演讲、安全知识竞赛等形式进行安全知识和事故案例教育； b) 按企业规定定期或不定期以宣传栏、黑板报、安全知识宣讲等方式进行安全宣教，并及时更新宣教内容；	10	a) 年度没有开展安全活动的扣 5 分，现场安全环境和文化氛围达不到要求扣 5 分。; b) 未及时更新宣传栏、黑板报等宣教内容的扣 5 分。		
合计		100	实得分=100—扣分			

表 7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绩效评定	<p>a) 建立安全生产达标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现场安全管理状况与安全生产达标的符合情况、安全管理措施计划的落实情况的测量评估部门及职责、方法、周期、报告和处置等要求，绩效测量评估指标应可监测和量化；</p> <p>b) 按照上述 a) 项中评定内容，每年对安全生产达标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评定和总结，并形成正式的评定报告。发生死亡事故或库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评定；</p> <p>c) 评定结果应及时向单位部门和从业人员通报；</p> <p>d) 将安全生产达标实施情况的测定与评定结果，纳入单位部门、员工年度安全绩效考核；每年召开安全生产达标工作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集合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罚和责任制考核。有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文件。</p>	10	<p>a) 无制度的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b) 评定周期少于每年一次的，无评定报告或未形成正式文件不得分，发生死亡事故后或库区重大变化未及时重新进行安全达标系统评定不得分；</p> <p>c) 评定结果未及时向单位部门和从业人员通报的不得分；</p> <p>d) 未将测量与评定结果纳入年度安全绩效考评不得分；未进行表彰、奖惩和总结扣 5 分。</p>		
2	持续改进	<p>a) 根据安全生产达标的评定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找出存在的问题及隐患，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制度、操作规程等内容进行修改完善；</p> <p>b) 指定完善安全生产达标的工作计划和措施，应用 PDCA（计划、执行、检查、处理）等管理方法，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绩效。</p>	20	<p>a) 未建立问题及隐患清单不得分，测量与评定结果与实际不符或缺项每发现一项扣 5 分；</p> <p>b) 未制定持续改进安全达标工作计划和措施扣 10 分，未采用 PDCA 法等管理方法扣 5 分，实施 PDCA 的工作计划与安全生产达标的测量与评定结果内容不一致扣 5 分。</p>		
合计			30	实得分=30—扣分		

**表 8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建设项目管理	a) 建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b) 新、改、扩建民爆物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工程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评价、各单项验收和项目验收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GB50089、GB28263-2012 等相关规定; c) 安全设备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d) 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e) 制定施工和库区装卸作业不能同时进行的管理制度及措施，库房装卸作业时，其安全距离范围内严禁施工。	20	抽查管理制度和近期新、改、扩建设项目和现场：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b) 新、改、扩建设项目审批、工程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项目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考评；</b> c) 未按“三同时”要求落实投入使用不得分； d) 建设项目各阶段性未规范化管理扣 10 分； e) 未制定施工和出入库不能同时进行的管理制度及措施不得分，现场有在安全距离范围内同时装卸作业和外来施工的情况不得分。		
2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建立建设项目档案，包括设计资料、竣工资料和行业规定的其他材料。	10	未建立库房建设项目档案（包括项目批文、设计资料、竣工资料、验收报告等）不得分，不齐全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合计			30	实得分=30—扣分		

**表9 储运设施安全条件**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储存设备设施安全条件	<p>a) 在用储存设施的内外部距离、总平面布置、防护屏障、贮存与运输、建筑与结构、消防给水、电气等安全条件应分别符合 GB 50089、GB 28263、GB 50016、GB 50057、GB50154 等相关标准和行业相关安全监管规定的要求；企业应有有效期内的现状安全评价报告（技改项目应有验收安全评价报告）。</p> <p>b) 危险物品总仓库区应保持环境整洁，标识清晰规范，道路平整硬化，安全通道合理畅通，无废弃建（构）物，库区绿化美化布置合理；</p> <p>c) 有规范的且与实际相符的四邻图、总平面布置图（竣工图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现状咨询图或有资质测绘单位测绘图）、消防、防雷、建（构）筑物等图纸资料齐全。</p>	40	<p>现场检查储存设施的安全条件：</p> <p>a) 在用的储存设施、设备的安全条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强制性条文的取消考评；其他不符合条件的发现一项扣 10 分，无有效期内的现状安全评价报告（技改项目无验收安全评价报告）取消考评。</p> <p>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扣 20 分；</p> <p>b) 危险物品总仓库区应保持环境整洁，标识清晰规范，道路平整硬化，安全通道合理畅通，无废弃建（构）物，库区绿化美化布置合理；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的扣 10 分；</p> <p>c) 图纸资料等不齐全、不规范的每发现一项不得分。</p>		
2	民爆物品运输专用车辆	民爆物品运输车应符合 WJ9073 等标准的规定。	10	检查所有危险物品运输车，每发现一台车资质证照不全、资质证照过期不得分，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扣 5 分；驾驶员、押运员资质证照不全、资质证照过期不得分。		
3	储运设备设施档案管理	建立生产储运设备设施档案。	10	未建立储运设施档案不得分，档案不完善、不规范扣 5 分。		
合计			60	实得分=60-扣分		

**表 10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消防设施管理	a) 建立消防管理制度; b) 消防通道畅通、消防水源水量充足、消防泵房及管网运行正常、室内外消火栓配备齐全、标识标志清晰，消防人员素质与技能应符合要求； c) 库房应根据火险特点按 GB50140 配备适合火灾危险性分类场所的灭火器，配备数量应不少于 8kg/50 m <sup>2</sup> ，每处不少于两个，现场灭火器材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50	检查制度和抽查至少三处的消防设施及记录： a) 未建立消防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消防设施失灵失效或不能满足应急要求等每发现一处不得分；消防标识标志不清晰或无标志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抽查或询问不少于三名相关人员对消防设施使用或基本消防知识，技能或素质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人扣 20 分； c) 灭火器材配备不齐全或压力不足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2	防雷与防静电设施管理	a) 建立防雷、防静电管理制度； b) 防雷、防静电设施运行管理应符合 GB28263-2012 等相关要求； c) 有定期检测、检修记录。	40	检查制度和抽查至少三处防雷、防静电设施：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防雷、防静电设施运行、维护和检修管理不符合标准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30 分，设施运行不正常每发现一处扣 30 分； c) 无有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定期防雷检测报告和企业内部的设备接地检测记录（均为半年期）不得分，无检测记录不得分，检测或检修记录不全每发现一处扣 20 分，防雷、防静电设施现场失效每发现一处不得分。		
3	安全防护设施管理	a) 建立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 b) 安全防护设施及其管理应符合民爆行业相关管理的要求，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等相关要求。	10	检查制度和结合现场抽查：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每发现一处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扣 5 分。		
合计			100	实得分=100-扣分		

**表 11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p>a) 建立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职责和任务，确定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及工作程序；</p> <p>b) 采用适合不同危险源的风险评价方法，对各类潜在危险因素进行辨识，从人、物、环境和管理等方面分析，对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和严重性进行评估，提出针对性的对策措施；</p> <p>c) 制定风险管控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工作，相关辨识、评估和对策措施应落实到相关部门和生产岗位；</p> <p>d)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建立风险评估档案，包括企业主要风险因素、安全生产事故、员工工作状态、周边及社会影响因素、生产过程危险有害因素等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有效措施消减风险；</p>	40	<p>a) 无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a) b) 未采用适用的风险评估方法进行辨识、评估和制定相应对策措施不得分，辨识、评估内容不全或不正确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p> <p>c) 未按培训计划进行培训扣 5 分，措施未落实扣 10 分；</p> <p>d) 无年度风险评估档案不得分，内容（企业主要风险因素、安全生产事故、员工工作状态、周边及社会影响因素、生产过程危险有害因素等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5 分；</p>		
2	安全生产风险因素辨识管控	<p>a) 建立包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的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p> <p>b) 企业应当每年对安全风险因素进行一次辨识，辨识内容包含：1) 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及其检验检测情况；2) 建筑物、构筑物、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经营环境，以及与经营相关相邻的环境、场所和气象条件；3) 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安全防护和安全作业行为；4) 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100	<p>a) 未建立包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因素、风险等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的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扣 20 分，内容不全或风险等级划分不正确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p> <p>b) 年度未对全公司风险因素辨识的扣 10 分，辨识内容不全、不正确的每发现一项扣 3 分；</p> <p>c) 未按危险因素、风险等级，逐一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明确管控重点、管控部门和管控人员每缺一项扣 10 分；风险因素与管控措施未对应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建立安全风险统计台账的扣 20 分；对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风险，未制定专门管控方案的扣 30</p>		

		<p>的制定和落实情况；5) 其他可能产生风险的因素。</p> <p>c) 将辨识出的风险确定为重大、较大、一般和低四个等级，分别以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注。应当按照风险等级，逐一制定风险管理措施，明确管控重点、管控部门和管控人员。其中，对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风险，还应当制定专门管控方案；</p> <p>d) 应当将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在风险部位、岗位或者库区入口处进行公示。</p>		<p>分：</p> <p>d) 库区入口处未设置安全风险公示（公告）牌，每发现一处扣 20 分；公示内容包括主要风险因素、风险等级、事故类型、管控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等，公示内容不全、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每个库房入口未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告知内容包括风险因素、风险等级、事故后果、管控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等，告知内容不全、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库区入口处未设置安全风险分布图的每处扣 30 分。</p>		
3	风险管控措施 变更管理	加强对危险源动态管理，要针对储存品种、岗位变更等因素带来的风险，及时对危险源进行评估判别并相应调整管控措施。	10	未进行动态管理、动态管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合计		150	实得分=150-扣分			

表 12 销售经营作业行为控制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民爆物品采购控制	a) 民爆物品采购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民爆行业的要求，有规范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内容应与所采购的产品相一致，采购合法、合格的产品并有产品合格证等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材料并留存； b) 产品运达入库时，应认真验收，并自行抽检或委托机构抽检产品质量。	10	抽查近期两份民爆物品采购合同： a) 采购无合同、合同不合法、采购内容与实际不相符不得分，无产品合格证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入库产品无验收、无记录、记录不规范，每发现一项不得分。		
2	民爆物品销售控制	a) 民爆物品销售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民爆行业规定，有销售合同； b) 严禁销售超出其经营范围的产品、不合格产品、过期产品及残损产品； c) 按行业管理规定建立符合要求的产品流向登记制度，并如实登记产品流向。	10	抽查近期两份民爆物品销售合同： a) 销无销售合同、违规销售产品、合同内容与所采购的产品不一致不得分，销售合同不规范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b) 检查销售许可证和销售合同等， <b>销售超出其经营范围的产品取消考核</b> ；销售不合格产品、过期产品及残损产品不得分； c) <b>无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流向不符合要求、无产品流向登记台账取消考评</b> 。		
3	民爆物品配送控制	a) 配送过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有运输许可证，驾驶员、押运员应有合法资格，禁止混载其他货物和人员，禁止超载、超限、超负荷运行，禁止超速、违规行驶或驶入禁行区域； b) 具备与配送范围和配送民爆物品相匹配的车辆配送能力； c) 规范配送行为，配送单应明确配送产品的品名、数量，配送各环节收发人员要签字确认存档；d) 驾驶员、押运员在途运输过程中应对民爆物品安全状况及车辆运行情况定时进行检查，并如实记录。	10	抽查民爆物品配送情况： a) 无运输许可证、人员无资格、混载其他货物及人员不得分； b) 配送能力不匹配不得分； c) 配送产品的品名、数量与实际不符合不得分，无原始记录或记录不规范不得分； d) 无配送安全检查记录、无签字每发现一次不得分。		

4	危险物品储存、装卸和运输作业行为控制	<p>a) 严格执行危险物品储存堆放、同库储存、静电泄放、严禁明火、严禁携带移动通讯工具、定员定量和库房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违章开箱操作；</p> <p>b) 严格执行危险搬运、装卸、运输、押运和监护等管理制度；</p> <p>c) 视频监控系统范围符合 GB50089 和 WJ9065 规定；</p> <p>d) 安全员、保管员、巡守人员（保安员）、押运员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等相关作业人员应有相应上岗资格证。</p>	50	<p>抽查储存、装卸和运输各一个作业行为的控制措施和人员防范风险能力：</p> <p>a) 现场民爆物品的储存堆放、同库储存、静电泄放、明火、移动通讯工具、定员定量和库房安全管理不符合规定每发现一项不得分；</p> <p>b) 现场存在违反搬运、装卸、运输、押运和监护等管理制度的不得分；</p> <p>c) 视频监控范围不符合 GB50089 和 WJ9065 规定不得分；抽查视频存储资料，验证监控覆盖范围不符合要求扣 30 分；</p> <p>d) 相关作业人员无资格每发现一人扣 10 分。</p>		
合计		80	实得分=80-扣分			

表 13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危险源名称、危险等级、有害因素和危害程度等，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应与作业现场实际危险源相符。	20	未制定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2	现场标识标志管理	a) 按照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制度和经营实际，在危险源附近明显位置设置危险源标识牌； b) 作业现场有定员定量安全警示标识：在危险工房外墙的显著位置设置符合 GB28263-2012 要求的定员定量警示标牌，各工序应有安全定员定量牌； c) 对存在燃烧爆炸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及应急措施告知等，包括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通道、运输通道。	40	抽查两处作业现场： a) 现场未实施危险源标识管理，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b) 无库房定员定量牌及标识标牌与制度和规定不相符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c) 未在有燃烧爆炸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等部位设置明显的危险提示、警示及应急措施告知等警示标志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合计			60	实得分=60-扣分		

表 14 重大危险源监控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辨识与评估	a) 按照 GB18218 和民爆行业有关标准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 b) 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和民爆行业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分级; c) 建立重大危险源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定期风险评估机制，并定期进行安全评估。	20	a) 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的扣不得分; b) 未按相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分级不得分; c)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定期风险评估制度，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不得分。		
2	登记建档与备案	a) 对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汇总、建档; b) 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图; c)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0	抽查重大危险源相关材料和现场: a) 无重大危险源档案资料不得分，档案资料不规范扣 10 分; b) 库区入口处无重大危险源分布图的不得分，图表不规范或不符合实际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c) 未向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民爆主管部门备案的各扣 5 分。		
3	监控与管理	a) 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针对重大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及技术措施，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消除、控制安全风险，并及时更新; b) 按照有关规定现场设置监控报警系统和警示标识。	20	检查管理制度和抽查两个岗位: a)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从业人员不清楚应急措施每发现一人次扣 10 分，未及时更新扣 5 分; b) 现场未设置监控报警系统和重大危险源警示标识的扣 10 分。		
合计			60	实得分=60-扣分		

表 15 隐患排查和治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行业规定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要求，建立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20	无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2	隐患排查范围	<p>a) 隐患排查前制定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a) 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b) 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c) 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d) 其他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因素； e) 省市安全检查提出的安全问题和隐患的整改情况]、排查方案应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相关安全监管规定及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等制定；</p> <p>b) 隐患排查的内容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活动和管理；</p> <p>c) 与承包、承租相关方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p>	20	<p>抽查公司级隐患排查范围制定情况：</p> <p>a) 根据季节特点每季度至少制定本季度排查方案，排查方案缺少一次扣 10 分，隐患排查的范围不全面扣 5 分；</p> <p>b) 排查方案内容（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活动和管理）每缺一项扣 10 分，未按方案排查不得分；</p> <p>c) 与承包、承租相关方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明确双方管理职责的少一个扣 10 分。</p>		
3	隐患排查	<p>a) 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测、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定期隐患排查；</p> <p>b) 安全管理部门每旬至少组织一次，库区每天进行班前、班中、班后的安全排查；</p> <p>c) 库区现场无隐患。</p> <p>d) 严格落实安全评价机构提出的整改问题。</p> <p>e) 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报告，要认真进行核对，与企业实际情况保持一致。</p> <p>f) 公司级、安全管理等部门、班组（库区）级隐患排查要</p>	60	<p>a) 公司级按本公司制度要求排查的次数，未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进行定期隐患排查每少一次扣 20 分；</p> <p>b) 安全管理部门每少一次排查扣 10 分，库区每天未进行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排查的，每缺一次扣 5 分；</p> <p>c) 库区现场事故隐患，现场每发现一项事故隐患扣 10 分。</p> <p>d) 未落实安全评价机构提出的整改问题每发现一项扣 20 分；</p>		

		实事求是，根据现场发现的隐患和安全问题，做好记录。		e) 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报告，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 f) 公司级、安全管理等部门、班组（库区）级隐患排查流于形式的，排查未发现任何安全问题和隐患的，扣 20 分。		
4	隐患治理	a) 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制定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内容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等； b) 隐患治理措施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 c) 重大安全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d) 建立重大安全隐患项目档案，档案内容包括隐患治理方案、包括资金预算情况、治理时间表和责任人、整改验收和备案文件等； e) 隐患治理完成后，应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完成后，首先由重大安全隐患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预验收，再将治理结果向原提出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的监督部门报告并经验收。一般隐患治理完成后，由隐患责任单位负责人组织预验收，并报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组织验收、核销。	40	抽查公司级隐患治理情况： a) 对公司级每月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问题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不得分，治理方案计划内容未覆盖全部隐患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排查出安全隐患无整改通知书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隐患未消除不得分，隐患治理措施针对性不强、隐患治理不到位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 c)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前未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不得分； d) 对确定的重大隐患项目未建立档案不得分，档案内容不全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 e) 公司级隐患治理工作未形成闭环管理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签字不规范发现一次扣 5 分。		
5	隐患排查 档案管理	企业安全管理等部门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总结，建立隐患治理统计表或台账。	10	安全管理等部门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无统计、分析、台账的有一项不得分。		
合计			150	实得分=150-扣分		

**表 16 危险作业区域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危险区域管理制度	库区、行政、辅助和生活等区域有清晰的分区界线，制定并严格执行各类人员出入登记、检查制度和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管理制度。鼓励采用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实现区域安全巡查。	20	区域分区界线不清晰、无进入库区出入登记、检查和外来人员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各类人员出入登记管理不规范或登记不严格扣 10 分；		
2	区域隔离	a) 危险物品仓库区应设置有效隔离及门卫； b) 危险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应分别设置围墙、围墙高度和与危险性建筑物的距离应符合 GB50089 要求；当未采用密实围墙时，应满足防火防盗的要求； c) 危险品出入库期间无关人员不应在库房安全距离范围内通行。	10	a) 危险物品总仓库区无有效的隔离措施及门卫扣 5 分； b) 未设置密实围墙或未采用密实围墙且达不到防火防盗的要求不得分，围墙高度和与建筑物的距离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c) 库区危险品装卸期间无关人员、物流不应在库区内或其他危险工房安全距离范围内通行的每发现一次不得分。		
3	危险区域人员现场管理	a) 危险区域入口处应设置明确的警示告知标牌。 b) 进入总仓库区的人员应穿戴纯棉质或防静电衣、帽、鞋（雷管区域应穿防静电鞋），不应携带烟火、移动通讯工具； c) 对进入危险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安全告知，配备专用证牌和穿戴衣、帽、鞋，由专人引导和陪同； 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佩戴安全管理标识）和库区作业人员的工作服应有明显的区别标志。	30	a) 未设置入库告知牌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b) 现场人员未按规定穿戴衣、帽、鞋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10 分， <b>发现人员携带烟火、携带或使用移动通讯工具取消考评；</b> c) 进入危险区域的外来人员不按规定配备专用证牌或未穿戴衣、帽、鞋或未由专人引导和陪同每发现一人次扣 10 分； 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佩戴安全管理标识的扣 10 分。		
4	危险区域相关方管理	a) 对承担施工项目的合法性、技术水平和安全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责任和相关管理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门安全培训； b) 对外来施工、服务单位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安全准入条件。	20	a) 未签订施工合同、安全管理协议，未进行专门安全培训或无培训记录有一项不得分； b) 现场存在外来施工、服务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不得分。		
合计			80	实得分=80-扣分		

**表 17 危险品储存装卸岗位作业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民爆物品储存管理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仓库储存管理制度; b) 民爆销售企业仓库储存能力由设计单位、安全评价机构和销售许可证确定，储存能力要符合 GB50089 要求，规范设置； c) 民爆物品的同库存放、堆放、出入库和管理应符合 GB 28263-2012 的要求，库房内每个分区产品应设置名称及数量的标牌或标识，且帐卡物相符； d) 成品库内严禁同库存放不合格产品、废品、回收品、收缴的非法产品、安定性不明的试验品、过期产品等，库房内无闲杂物品； e) 租用仓库或出租仓库或共用同一库区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安全责任。	40	检查管理制度和储存库： a) 未建立仓库储存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储存能力达不到要求扣 10 分； c) 同库存放、堆放、出入库和管理不符合要求或账物卡不符每发现不得分； d) 发现库内存放不合格产品、废品、回收品、收缴的非法产品、安定性不明的试验品、过期产品、库房有闲杂物品等及无关物品的不得分； e) 未按规定租用或出租仓库共用库区，无安全管理协议不得分。		
2	民爆物品装卸作业管理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装卸管理制度； b) 制定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其内容和管理应符合 GB 28263-2012 的要求，现场无违章操作。 c) 现场无违章操作。	80	检查管理制度和装卸作业： a) 未建立装卸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b>发现严重违章操作的取消考评。</b> 现场有一般违章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3	民爆物品运输管理要求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运输管理制度； b) 制定运输安全操作规程，其内容和管理应符合 GB 28263-2012 的要求，现场无违章操作。	10	a) 未建立运输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现场有违章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合计			130	实得分=130-扣分		

表 18 库区现场安全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储存场所定置管理	a) 库房现场实施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和安全（6S 管理）现场管理； b) 作业场所所有通道应平整、干净，无任何杂物摆放，通道划线及标识应保持清晰完整且颜色、规格统一。	20	现场检查库区现场管理情况： a)未实施 6S 管理扣 10 分，定置线和现场管理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作业场所通道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2	现场定员定量管理	a) 建立符合 GB50089、GB28263-2012 和行业安全监管要求的定员定量管理制度； b) 进入库房的各类人员数，包括操作定员和最大允许定员应符合定员具体规定和标识，无超员；库房危险物品定量和计算药量应符合定量规定，无超量。	30	检查定员定量管理制度： a) 无定员定量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无具体定员定量规定扣 20 分； b) 库房超员、超量不得分。		
3	视频监视管理	a) 制定视频监控管理制度； b) 总仓库区监控室的监控对危险品出入库、装卸作业岗位实施视频监视管理。	100	检查监控室并抽查视频监视和历史记录： a) 未制定视频监控管理制度的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实施视频监控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b) 危险品出入库、装卸、拆箱作业岗位未实施视频监视管理，监控室不能对作业现场起到监督作用扣 50 分，无监控记录的扣 50 分；录像回放发现有违章现象的一次扣 20 分，对违章现象未登记记录和未上报公司主管部门的一次扣 50 分；视频监控录像无故缺失，监控异常状态下未落实整改计划、措施的扣 50 分；存在视频监视盲区、监控设备失效等异常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20 分，视频不清晰一处扣 10 分。		
合计			150	实得分=150-扣分		

**表 19 应急救援**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应急管理	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10	未按规定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p>a) 根据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发布实施，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p> <p>b) 专项应急预案应符合《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p> <p>b) 按照风险辨识的结果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p> <p>c) 将应急预案报民爆主管部门备案；</p> <p>d) 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并重新备案。</p>	30	<p>a) 未编制、发布符合 <b>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b> 民爆行业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得分；未培训的扣 5 分。</p> <p>b) 未按照风险辨识的结果制定库区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扣 10 分；</p> <p>c) 应急预案未报民爆主管部门备案各扣 5 分；</p> <p>d) 未对应急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评审或修订的不得分，修订后未规定重新备案各扣 5 分。</p>		
3	应急机构和队伍	<p>a) 按相关规定，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相关部门，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负责人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应急指挥长，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组织结构图；</p> <p>b) 建立与本单位生产安全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p> <p>c) 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有具体救援程序和职责，并按企业规定定期组织演练；</p> <p>d)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图。</p>	10	<p>a) 未明确应急管理部门或未明确相关责任人扣 5 分，图表不规范或不符实际一处扣 5 分；</p> <p>b) 没有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负责扣 5 分，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的配置不能满足要求扣 5 分；</p> <p>c) 无演练计划和记录，或未按计划演练每缺少一处扣 5 分；抽查两名救援人员，不清楚职能或不熟悉救援装备使用每人次扣 5 分；</p> <p>d) 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图扣 5 分。</p>		
4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p>a) 按国家规定建立应急通讯网络，保证应急通讯网络的畅通；</p>	10	<p>a) 无应急通讯网络不得分，通讯网络不畅扣 5 分；</p> <p>b) 未配备应急设施、装备、物资不得分，配备不足</p>		

		b) 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物资清单； c) 应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d) 作业区域应按照预案要求，清晰设置疏散路线、避险场所等应急标识。		扣 5 分，无应急物资清单或清单与实物不符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扣 5 分，有一处不完好可靠扣 5 分； d) 无疏散路线、避险场所等应急标识不得分。	
5	应急演练	a) 依据 AQ/T9007 要求，制定本单位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编制应急演练方案，按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应急预案每半年演练一次，高层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应参加演练工作； b) 演练后及时填写应急演练记录，进行评估演练效果，建立演练文档（影像、文字等）； c) 根据应急演练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发布实施。	20	抽查近期应急演练记录： a) 无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扣 5 分，无应急演练方案扣 5 分，高层管理人员未参加演练每次扣 10 分，演练项目、次数每少一次扣 10 分，无演练总结每缺少一次扣 5 分； b) 无评估报告扣 10 分，评估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扣 5 分，未建立演练文档扣 5 分； c) 未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的一处扣 5 分。	
6	事故救援	应急预案应有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需要扩大响应时应请求应急支援等事故救援内容。	10	应急预案中事故救援不符合规定不得分，内容不齐全扣 5 分。	
7	突发公共重大事件防控	制定突发公共重大事件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防控应急预案及相关制度和防控措施。	10	未制定突发公共重大事件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防控应急预案不得分，相关制度和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扣有一项扣 5 分。	
合计			100	实得分=100-扣分	

**表 20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事故报告	a)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和民爆行业的要求，明确事故报告和处理程序、责任部门、责任人，按照国家和民爆行业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按事故报告要求上报事故报表； b)本年度安全生产无事故。	10	a)未及时报告不得分，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不得分，报告事故信息内容和形式与规定不相符扣5分； <b>b)本年度内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以及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事故，根据情节轻重不得分或取消考评。</b>		
2	事故调查和处理	a)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 b)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c)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处理，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向全体从业人员通报事故原因、事故教训等内容。	10	a)未成立事故调查组或不配合事故调查不得分； b)无事故调查报告不得分，调查报告内容不全扣5分； c)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不得分。		
3	事故档案和统计分析	a)建立事故档案，包括视频、照片和文档等； b)按企业规定定期应用统计分析技术编制工伤事故报告的分析报告，绘制历年来的工伤事故频率图，有历年来工伤事故性质的分析和措施。	10	a)无事故档案的不得分，事故档案不规范、内容不全扣5分； b)无历年工伤事故频率图、无事故分析报告扣5分。		
合计			30	实得分=30-扣分		

**表 2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综合性安全管理	(1) 总仓库区内外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 (2) 储存设施现场与总平面布置图、区域位置图、工艺设备布置图及安全评价报告不一致的； (3) 工(库)房建筑、结构形式不符合 GB50089 的； (4) 监控监视不符合 GB50089 等相关要求的； (5) 总库区内有对外服务非民爆生产储存设施，且不符合内外部距离要求的。	50	(1) 内外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考评； (2) 设施、图纸、安全评价报告不一致的发现一项扣 10 分； (3) 工(库)房建筑、结构形式不符合 GB50089 的取消考评； (4) 监控监视不符合 GB50089 等相关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 (5) 总库区内有对外服务非民爆储存设施，且不符合内外部距离要求取消考评。		
2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	(1) 危险品总仓库区内仓库最大计算药量不符合 GB 50089 的； (2) 不同品种危险品同库存放不符合 GB 50089 要求的； (3) 库房、仓库内有废品、过期产品、试验品、收缴产品与合格产品混存的； (4) 在雷管库内拆箱、分发作业的。	50 分	(1) 危险品总仓库区内仓库最大计算药量不符合 GB50089 的每发现一项扣 20 分 (2) 不同品种危险品同库存放不符合 GB50089 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 (3) 库房、仓库内有废品、过期产品、试验品、收缴产品与合格产品混存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 (4) 在雷管库内拆箱、分发作业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		
合计			100	实得分=100-扣分		
考评得分情况	总分： 分， 缺项分： 分， 实得分： 分， 考评得分： 分					

备注：1.本考评实施细则共计 1700 分，得分以百分制计，企业考评得分=实得分÷总分×100。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2.字体加黑的内容为否决项，如企业有上述情况取消考评资格；每一项考评要点的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3.表 2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与标准化考核细则重复问题不重复扣分。

4.扣分与日常监督相结合，扣分=企业本年历次被检发现隐患个数总和（以整改通知书为准）÷企业本年度被检次数×10。

考评组组长（签字）：

考评组成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硝酸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实施细则

被考评企业：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表 1 考评内容及标准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标准分		考评得分	
1	综合安全管理	安全目标与达标	按表 2	90	580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按表 3	100			
		安全生产投入与工伤保险	按表 4	80			
		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按表 5	150			
		安全教育培训	按表 6	120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按表 7	40			
2	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危险因素辨识与风险控制	按表 8	80	420		
		销售经营作业行为控制	按表 9	250			
		隐患排查和治理	按表 10	90			
合计		标准分			1000	实得分：	

**表 2 安全目标与达标**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a) 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办法，形成文件下发至各部门； b) 各管理部门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分解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确保企业安全目标实现。	20	a) 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办法，形成文件下发至各部门； 无文件扣 10 分，未以文件下发扣 5 分，分公司未上报总公司扣 5 分。 b) 各管理部门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分解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确保企业安全目标实现，未分解扣 5 分。		
2	目标考核	a) 企业每季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考核，并有记录； b) 每年至少对安全目标、指标进行一次适宜性评审，对不适宜安全目标、指标的应更新。	20	a) 每缺少一次安全目标完成情况考核扣 10 分，每缺一次考核记录扣 5 分； b) 一年内未定期对安全目标、指标进行适宜性评审的扣 10 分，对不适宜的安全目标、指标未更新的扣 5 分。		
3	岗位达标	制定各岗位达标标准，内容至少包括：岗位安全目标、任职条件、职责与任务、应执行的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分布与风险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行为安全、装备护品、作业现场安全、岗位管理、事故报告等内容。	40	每缺少一个岗位达标的扣 10 分，有岗位达标标准但存在内容不全、针对性差等问题每发现一个岗位扣 5 分；每年至少对各岗位达标情况进行一次考核，未考核扣 10 分，考核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		
4	企业达标	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安全生产达标管理实施细则；	10	未制定安全生产达标管理实施细则扣 10 分，细则内容与本标准要求不符的每项扣 5 分；		
合计			90	实得分=90—扣分		

**表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	企业应依法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下发正式文件，且在机构变动时及时进行调整。	20	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不得分，未以正式文件下发扣 10 分，机构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扣 5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a)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形成文件，明确分工、职责。配备人员数量应能满足各专业安全管理的需要； b) 民爆企业应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0	a) 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的不得分，未形成文件的扣 10 分，职责不清或工作职能脱节的每发现一人扣 5 分，配备数量不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扣 5 分； b) 未按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 12 分(注册安全工程师为本公司正式签订合同人员或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原件、聘用文件、缴费证明)。		
3	人员资格	a)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培训相关规定要求培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相关培训合格； b) 销售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民爆及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c) 专职安全员应具有安全工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民爆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且从事民爆及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或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从事民爆及相关专业工作三年以上；	20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分； b) 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c) 抽查一名专职安全员及档案资料，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4	机构和人员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依法履行职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恪尽职守。	20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并结合现场考评情况，检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每发现一项未执行的不得分。		

5	人员档案	c) 建立安全管理人员档案，档案应包括工作经历、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和主要业绩等； d) 人员发生变化或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人员档案。	20	c) 未建立安全管理人员档案不得分；抽查安全管理人员档案，每发现一人档案内容不全扣 5 分； d) 人员或资格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人员档案扣 5 分。		
合计		100	实得分=100—扣分			

**表 4 安全生产投入与工伤保险**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建立生产安全投入管理制度。	10	无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不得分。		
2	安全费用提取	a) 安全费用应按 2012 年 2 月 14 日由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要求提取; b)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记录应能如实反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状况。	20	a) 抽查公司财务部门安全费用提取台账,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未提取的不得分, 未按规定比例提取的扣 10 分; b) 公司财务部门未建立台账的不得分, 台账不完整的扣 10 分。		
3	安全费用使用	a) 制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 b) 安全费用的使用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 专款专用。	20	抽查安全费用使用情况: a) 无年度使用计划不得分; b) 抽查公司财务部门安全费用使用情况, 不符合规定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未专款专用不得分。		
4	工伤保险管理	a) 建立工伤保险管理制度, 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参加工伤保险, 为员工缴纳足额的工伤保险费; b) 应保障伤亡员工获取相应的工伤保险与赔付。	10	c) 无工伤保险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抽查公司的缴费证明材料, 有一人未缴纳或未足额缴费的不得分; d) 未保障赔偿或赔偿不到位的不得分。		
5	安全责任险管理	按《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推行安全责任险。	20	未实行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		
合计			80	实得分=80—扣分		

**表 5 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获取与评价	<p>a) 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人员职责；</p> <p>b) 安全管理部门应该按企业规定定期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修订情况，并将清单交安全管理部汇总；</p> <p>c) 安全管理部门应按企业规定定期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与行业安全监管文件，分类建立适用的清单并发布；</p> <p>d) 各管理部门能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与安全监管文件传达给从业人员，并对从业人员和相关方进行培训；</p> <p>e) 每两年或按需要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安全监管文件的符合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更新。</p>	20	<p>a) 未制定管理制度，未明确部门、人员职责不得分；</p> <p>b) 安全管理部门未按规定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5 分；</p> <p>c)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行业安全监管文件扣 5 分，无清单扣 5 分；</p> <p>d) 抽查一个部门，无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安全监管文件清单扣 5 分，无培训记录扣 5 分；</p> <p>e) 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符合性评价或无记录的扣 5 分，未及时更新扣 5 分。</p>		
2	安全责任制管理	依法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制应能覆盖所有管理部门和人员，明确各管理部门、各岗位的安全责任并以正式文件下发。	20	未按企业机构设置制定安全责任制，每缺一项扣 5 分；每发现一个岗位无责任制扣 10 分，安全责任不明确各扣 5 分，未以正式文件下发的扣 5 分。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p>a) 所有从业人员均应与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p> <p>b) 公司与管理部门、管理部门与个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安全责任书内容应与管理部门、班组的工作职责、安全特点相一致。</p>	20	<p>c) 每发现一人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扣 10 分；</p> <p>d) 每发现一个部门未签订安全责任书不得分，内容与职责、安全特点不符扣 5 分。</p>		
4	安全管理制度	a)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制度应涵盖安全生产职责、	40	a)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正式发布不得分，未装订成册（胶状、活页）扣 20 分，每少一种制度扣 5		

		<p>安全生产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设施安全管理、安全保卫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绩效考核、风险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制度和其他章节要求的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实施；</p> <p>b) 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配套制定相应的记录表格，并与制度同时正式发布实施；</p> <p>c)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发放至相关部门，应对新发布的安全管理制度宣贯。</p>		<p>分，制度内容与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不符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b) 未同时发布相应的记录表格或表格与制度不配套，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c)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到相关部门的每发现一个扣 10 分，抽查最近发布的制度，每发现一个制度无宣贯记录扣 5 分。</p>		
5	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	<p>a) 根据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发布实施，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p> <p>b) 将应急预案报民爆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并重新备案。</p> <p>c) 年内不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p>	30	<p>a) 未编制、发布符合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民爆行业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得分；未培训的扣 5 分。</p> <p>b) 应急预案未报民爆主管部门备案各扣 5 分；未对应应急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评审或修订的不得分，修订后未规定重新备案各扣 5 分。</p> <p>c) 本年度内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以及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事故，根据情节轻重不得分或取消考评。</p>		
6	文件和档案管理	<p>a) 制定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流程、形式、权限、各类安全生产档案及保存要求等，包括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编制、发布、发放、执行效果、检查评审和修订等；</p> <p>b) 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等安全档案，每年对安全生产活动记录、文件、资料收集并归档管理。</p>	20	<p>a) 无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不得分，内容不全或不明确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p> <p>b) 安全档案不规范或资料收集归档不全扣 5 分，基础资料（记录）填写不规范或不符合归档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p>		
合计		150	实得分=150—扣分			

**表 6 教育培训**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a) 建立健全与公司实际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制度; b) 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年度教育培训计划, 明确目标和要求, 明确教育培训主管部门; c) 保证安全培训所需的资金和师资力量, 按照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每次培训要有教材(纸质或电子版)、签到、试卷、分数统计及相关照片或视频资料等记录; d) 根据危险品储存作业特点、岗位要求及员工素质等, 积极改进培训方式方法, 突出岗位技能操作培训, 充实相关培训内容, 提高培训实效, 强化员工的危险源辨识、故障排除、应急处置等技能; e) 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0	a) 无教育培训制度不得分; b) 无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或内容不全扣 10 分, 未明确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扣 5 分, 目标、要求不明确扣 5 分; c)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教育不得分, 培训资金不到位扣 5 分, 教育培训记录内容不全扣 5 分; d) 未根据作业特点、岗位要求及员工素质等编制培训计划内容扣 10 分, 教育培训内容不全扣 5 分, 无记录扣 5 分; e) 人员未接受培训或未经考核或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扣 5 分。		
2	从业人员上岗培训	a) 新员工入职应公司级进行安全教育并经考核持证上岗; b) 对复工和转岗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经本单位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10	a) 抽查近入公司新员工档案记录, 未经培训教育和考核、无上岗证的每发现一人不得分; b) 抽查近半年内复工和转岗人员档案记录, 每发现一人无培训记录和无在岗位上岗证的不得分;		
3	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及时参加省工信厅组织的年度培训考核、换证培训考核、新培训考核。	30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2人)未培训考核、无培训证书的各扣 20 分		
4	安全培训档案管理	建立安全培训档案, 包括资格证书、教育培训记录等。	20	未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企业“一期一档”和个人“一人一档”的, 每缺一项扣 5 分。		

5	安全文化建设	a) 开展安全活动，通过安全演讲、安全知识竞赛等形式进行安全知识和事故案例教育； b) 按企业规定定期或不定期以宣传栏、黑板报、安全知识宣讲等方式进行安全宣教，并及时更新宣教内容；	40	a) 年度没有开展安全活动的扣 20 分，现场安全环境和文化氛围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5 分。; b) 未及时更新宣传栏、黑板报等宣教内容的每项扣 5 分。		
合计			120	实得分=120—扣分		

表 7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绩效评定	<p>a) 建立安全生产达标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现场安全管理状况与安全生产达标的符合情况、安全管理措施计划的落实情况的测量评估部门及职责、方法、周期、报告和处置等要求，绩效测量评估指标应可监测和量化；</p> <p>b) 按照上述 a) 项中评定内容，每半年对安全生产达标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评定和总结，并形成正式的评定报告。发生死亡事故或库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评定；</p> <p>c) 评定结果应及时向单位部门和从业人员通报；</p> <p>d) 将安全生产达标实施情况的测定与评定结果，纳入单位部门、员工年度安全绩效考核；每年召开安全生产达标工作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集合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罚和责任制考核。有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文件。</p>	20	<p>a) 无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中每缺少一项要求扣 5 分，制度缺乏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扣 5 分；</p> <p>b) 评定周期少于每年一次的，无评定报告或未形成正式文件不得分，发生死亡事故后或重大变化未及时重新进行安全达标系统评定不得分；</p> <p>c) 评定结果未及时向单位部门和从业人员通报的不得分；</p> <p>d) 未将测量与评定结果纳入年度安全绩效考评不得分；未进行表彰、奖惩和总结扣 5 分。</p>		
2	持续改进	<p>a) 根据安全生产达标的评定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找出存在的问题及隐患，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制度、操作规程等内容进行修改完善；</p> <p>b) 指定完善安全生产达标的工作计划和措施，应用 PDCA（计划、执行、检查、处理）等管理方法，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绩效。</p>	20	<p>a) 未建立问题及隐患清单不得分，测量与评定结果与实际不符或缺项每发现一项扣 5 分；</p> <p>b) 未制定持续改进安全达标工作计划和措施扣 10 分，未采用 PDCA 法等管理方法扣 5 分，实施 PDCA 的工作计划与安全生产达标的测量与评定结果内容不一致扣 5 分。</p>		
合计			40	实得分=40—扣分		

**表 8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危险源辨识与 风险控制管理 制度	<p>a) 建立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职责和任务，确定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及工作程序；</p> <p>b) 采用适合不同危险源的风险评价方法，对各类潜在危险因素进行辨识，从人、物、环境和管理等方面分析，对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和严重性进行评估，提出针对性的对策措施；</p> <p>c) 制定风险管控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工作，相关辨识、评估和对策措施应落实到相关部门和生产岗位；</p> <p>d)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建立风险评估档案，包括企业主要风险因素、安全生产事故、员工工作状态、周边及社会影响因素、生产过程危险有害因素等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有效措施消减风险；</p>	30	<p>b) 无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中每缺少一项内容要求扣 5 分；</p> <p>b) 未采用适用的风险评估方法进行辨识、评估和制定相应回避措施不得分；</p> <p>c) 未按风险管控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有风险管控内容）进行培训扣 10 分，措施未落实扣 20 分；</p> <p>d) 无风险评估档案不得分，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5 分；</p>		

2	安全生产风险因素辨识管控	<p>a) 建立包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的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p> <p>b)企业应当每年对安全风险因素进行一次辨识，辨识内容包含：1) 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及其检验检测情况；2) 建筑物、构筑物、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经营环境，以及与经营相关相邻的环境、场所和气象条件；3) 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安全防护和安全作业行为；4) 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5) 其他可能产生风险的因素。</p>	40	<p>a) 未建立包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等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的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不得分，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扣 10 分；</p> <p>b) 年度未进行风险辨识的不得分，辨识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 10 分；</p>	
3	风险管理措施变更管理	加强对危险源动态管理，要针对储存品种、岗位变更等因素带来的风险，及时对危险源进行评估判别并相应调整管控措施。	10	未进行动态管理、动态管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合计		80	实得分=80-扣分		

**表9 销售经营作业行为控制**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硝酸铵 采购控制	<p>a) 硝酸铵采购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民爆行业的要求，有规范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内容应与所采购的产品相一致，采购合法、合格的产品并有产品合格证等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材料并留存；</p> <p>b) 购买硝酸铵，应当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p> <p>c) 购买硝酸铵的单位，应当自硝酸铵买卖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表上需由公安机关盖章并留存 2 年备查；</p>	80	<p>a) 采购无合同、合同不合法、采购内容与实际不相符不得分，无产品合格证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b) 未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或使用现金和实物进行交易的不得分；</p> <p>c) 未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表上需由公安机关盖章并留存 2 年备查不得分；</p>		
2	硝酸铵 销售控制	<p>a) 硝酸铵销售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民爆行业的规定，有销售合同；</p> <p>b) 严禁销售超出其经营范围的产品、不合格产品、过期产品及残损产品；</p> <p>c) 销售硝酸铵，应当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p> <p>d) 销售硝酸铵的企业，应当将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保存 2 年备查；</p> <p>e) 销售硝酸铵时需先收到购买单位开具的购买证（单位卡），在购买证有效期内向购买单位销售小于等于购买证数量的产品；</p> <p>f) 销售硝酸铵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p>	110	<p>a) 无销售合同、违规销售产品、合同内容与所采购的产品不一致不得分，销售合同不规范每发现一项扣 5 分；</p> <p>b) 检查销售许可证和销售合同等，销售超出其经营范围的产品、不合格产品、过期产品及残损产品不得分；</p> <p>c) 销售硝酸铵，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或者使用现金和实物进行交易的不得分；</p> <p>d) 销售硝酸铵的企业，未将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保存 2 年备查的每发现少一项扣 10 分；</p> <p>e) 销售硝酸铵时未收到购买单位开具的购买证（单位卡）进行销售的不得分；超出购买证（单位卡）规定的数量销售的不得分；未在购买证有效期内向购买单位销售硝酸铵的不得分；</p>		

		<p>案，备案表上需由公安机关盖章并留存 2 年备查；</p> <p>g) 按行业管理规定建立符合要求的产品流向登记制度，并如实登记产品流向。</p> <p>h) 年硝酸铵销售量达到 5 万吨。</p>		<p>f) 销售硝酸铵的企业，自硝酸铵买卖成交之日起 3 日内，未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备案表上无公安机关盖章并留存 2 年备查的不得分；</p> <p>g) 无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流向不符合要求、无产品流向登记台账取消考评。</p> <p>h) 年销售量达不到 5 万吨的取消考评。</p>		
3	硝酸铵 配送控制	<p>a) 硝酸铵的配送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并签订运输协议，协议中应表明运输开始直至卸货到指定地点的一切安全责任，配送过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有运输许可证，驾驶员、押运员应有合法资格，禁止混载其他货物和人员，禁止超载、超限、超负荷运行，禁止超速、违规行驶或驶入禁行区域；</p> <p>b) 具备与配送范围和配送硝酸铵相匹配的车辆配送能力；</p> <p>c) 规范配送行为，配送单应明确配送产品的品名、数量，配送各环节收发人员要签字确认存档。</p>	60	<p>抽查民爆物品配送情况：</p> <p>b) 硝酸铵的配送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并签订运输协议，协议中未表明运输开始直至卸货到指定地点的一切安全责任的，无运输许可证、人员无资格、混载其他货物及人员不得分；</p> <p>b) 配送能力不匹配不得分；</p> <p>c) 配送产品的品名、数量与实际不符合不得分，无原始记录或记录不规范不得分。</p> <p>◦</p>		
合计		250	实得分=250-扣分			

表 10 隐患排查和治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行业规定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要求，建立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20	无制度不得分，制度与有关规定不符扣 10 分。		
2	隐患排查范围	<p>a) 隐患排查前制定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a) 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b) 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c) 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d) 其他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因素； e) 省市安全检查提出的安全问题和隐患的整改情况]、排查方案应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相关安全监管规定及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等制定；</p> <p>b) 隐患排查的内容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活动和管理；</p> <p>c) 与承包、承租相关方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p>	20	<p>抽查公司级隐患排查范围制定情况：</p> <p>a) 根据季节特点每季度至少制定本季度排查方案，制定缺少一次扣 10 分，隐患排查的范围不全面扣 5 分；</p> <p>b) 方案内容（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活动和管理）每缺一项扣 10 分，未按方案排查不得分；</p> <p>c) 与承包、承租相关方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明确双方管理职责的少一个扣 10 分。</p>		
3	隐患排查	<p>a) 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测、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定期隐患排查；</p> <p>b) 安全管理部门每旬至少组织一次；</p> <p>c) 办公场所无隐患。</p> <p>d) 严格落实安全评价机构提出的整改问题。</p> <p>e) 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报告，要认真进行核对，与企业实际情况保持一致。</p>	20	<p>抽查年度内的隐患排查情况：</p> <p>a) 未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进行定期隐患排查每少一次扣 20 分；</p> <p>b) 安全管理部门每少一次排查扣 20 分，</p> <p>c) 办公场所每发现一项事故隐患扣 10 分。</p> <p>d) 未落实安全评价机构提出的整改问题每发现一项扣 20 分；</p> <p>e) 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报告，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p>		

		a) 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登记,制定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内容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等; b) 隐患治理措施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 c) 重大安全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d) 建立重大安全隐患项目档案,档案内容包括隐患治理方案、包括资金预算情况、治理时间表和责任人、整改验收和备案文件等; e) 隐患治理完成后,应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完成后,首先由重大安全隐患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预验收,再将治理结果向原提出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的监督部门报告并经验收。一般隐患治理完成后,由隐患责任单位组织预验收,并报本单位安全管理部组织验收、核销。		抽查公司级隐患治理情况: a) 对公司级每月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问题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不得分,治理方案计划内容未覆盖全部隐患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排查出安全隐患无整改通知书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隐患未消除不得分,隐患治理措施针对性不强、隐患治理不到位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 c)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前未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不得分; d) 对确定的重大隐患项目未建立档案不得分,档案内容不全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 e) 公司级隐患治理工作未形成闭环管理的不得分。	
4	隐患治理		20		
5	隐患排查档案管理	企业安全管理部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总结,建立隐患治理统计表或台账。	10	安全管理部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无统计、分析、台账的有一项不得分。	
合计		90	实得分=90-扣分		
考评得分情况	总分:       分, 缺项分:                  实得分:       分 , 考评得分:       分				

备注: 1.本考评实施细则共计 900 分, 得分以百分制计, 企业考评得分=实得分÷总分×100。得分采用四舍五入, 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2.字体加黑的内容为否决项, 如企业有上述情况取消考评资格; 每一项考评要点的分值扣完为止, 不出现负分。

3. 扣分与日常监督相结合, 扣分=企业本年历次被检发现隐患个数总和(以整改通知书为准)÷企业本年度被检次数×10。

考评组组长(签字):

考评组成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

## 标准化达标

### 考评定级报告

申请考评企业: \_\_\_\_\_

考评单位: \_\_\_\_\_

考评日期: \_\_\_\_\_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年      月

## 一、考评报告表

考评组基本情况				
考评 组成 员		姓 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组长			
	成员			
被考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注册地址				
许可品种	年生产量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考评意见				
考评情况：经考核组考核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为 级企业				
考评组长签字：				
考评组成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许可证编号包括生产许可证编号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二、考评意见

备注：1、考评意见应包括被考评企业，及其所属生产点获得安全生产许可生产线（地面站）情况汇总，考评结果以及被考评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2、后附被考评企业考核评分表。

附件 5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安全生产

### 标准化达标

# 考评定级报告

申请考评企业: \_\_\_\_\_

考评单位: \_\_\_\_\_

考评日期: \_\_\_\_\_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年      月      日

## 一、考评报告表

考评组基本情况				
考评 组成 员		姓 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组长			
	成员			
被考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注册地址				
储存仓库名称	核定数量		仓库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考评意见				
考评情况：经考核组考核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为 级企业				
考评组长签字：				
考评组成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二、考评意见

备注：1.考评意见应包括被考评企业、所属分公司情况汇总，考评结果以及被考评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2.后附被考评企业考核评分表。

附件 6

## 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管理

### 自 评 报 告

企业名称: \_\_\_\_\_  
(盖 章)

原有等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评审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审日期: \_\_\_\_\_ 年 月 日至 \_\_\_\_\_ 年 月 日

## 一、自评报告表

企业名称					
地 址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分管安全生产 达标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自评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审 小组 成员		姓 名	单位/职务/职称	电 话	备 注
	组长				
成员					

自评结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